

# 謝娥與臺灣省婦女會的成立及初期工作\*

(1946—1949)

林秋敏

國史館簡任協修

---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摘要

謝娥（1918 - 1995）被視為戰後初期臺灣婦女界的領導者，她在日治時期因參與反日行動而入獄兩年，戰爭結束後在臺北太平町開業行醫。懸壺濟世之餘，對於婦女問題頗為關心，與志同道合之婦女先後組織臺北市婦女會與臺灣省婦女會。

由謝娥領導創立的臺北市婦女會與臺灣省婦女會至今已超過60年，尤其臺灣省婦女會為臺灣頗具規模的婦女團體，但是身為創會人的謝娥卻也因離臺在美定居，而使其成為被遺忘的角色。本文即以檔案、口述歷史、報刊及其他相關資料，探討謝娥如何組織臺灣省婦女會，並探討其在理事長任內的具體措施。

根據本文研究結果，謝娥雖然是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支持以及該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的指導下成立臺灣省婦女會，不過，由於臺灣省婦女會的性質屬於人民團體，採由下而上的選舉方式組成理監事會推動會務，自然有其獨立的運作模式。謝娥在理事長任內，不但積極爭取財產與經費，使婦女會之業務不至於因經費不足而停頓，並且以提高婦女人格權、教育權、工作權與參政權為目標，透過婦女會的會務運作，實現她對於婦女運動的理想，積極推動宣傳婦運、廢除娼妓、開辦婦女補習教育、協助婦女爭取職業、爭取保障名額、鼓勵婦女參政、改良婦女生活與習慣、關懷婦女健康與衛生等工作，更藉著舉辦社會公益活動的機會，使婦女在爭取自身權益之餘，也能將視角擴展到社會大眾。雖然謝娥在婦女會理事長任期未滿之前即離開臺灣，不過，她爭取而來的財產與經費以及所倡導的理念與實務工作，的確為臺灣省婦女會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關鍵詞：謝娥、臺北市婦女會、臺灣省婦女會、婦女運動

## 壹、前言

謝娥（1918 - 1995）為臺北艋舺（今萬華）人，1935年3月自臺北第三高女畢業後，進入日本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就讀（1935年4月 - 1940年4月），畢業後隨即在美國教會所屬的日本東京聖路加國際醫院擔任外科醫師（1940年4月 - 1942年12月）。<sup>1</sup>

1943年，謝娥自日返臺後，在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今臺大醫院）第一外科擔任助教，<sup>2</sup>並開始從事反日運動。1944年4月，謝娥與臺北二中學生唐志堂、陳炳基、郭宗清、黃雨生及臺北工業學校劉英昌等人因策劃反日行動而入獄兩年。<sup>3</sup>第二次大戰結束後，謝娥於1945年9月9日獲釋，她的父親在太平町三丁目一番地（今延平北路2段）購置樓房，開設康樂外科醫院，讓謝娥開業行醫，醫院在同年11月13日開幕經營。<sup>4</sup>謝娥對於臺灣政治發展情形甚為關心，且為人慷慨好客，醫院開業後，便將其執業的醫院樓上作為政商名流、青年學生以及婦女運動家聚會的場所，<sup>5</sup>關心臺灣政治發展的人經常聚集於此，謝娥也因此建

-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民國36年1月），〈謝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4403A。
- 2 「謝娥議員市參議會時期個人簡介」，收錄於「臺北市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tcc.gov.tw/bar1/bar1\\_8/introduction.asp?serno=73&cl=1](http://www.tcc.gov.tw/bar1/bar1_8/introduction.asp?serno=73&cl=1)。（2011年5月3日點閱）
- 3 謝娥自言因父叔從事臺灣民族運動，故自幼即具有民族意識，1943年自日返臺後即開始組織青年，因籌畫響應國軍、美軍登陸臺灣之反日運動而於1944年4月被日本憲兵逮捕入獄，見「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謝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4403A；有關謝娥反日行動細節另見陳炳基，〈來自北京景山東街西老胡同的歷史見證〉，收入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民國80年），頁73 - 74。
- 4 〈康樂外科醫院開幕啟事〉，《民報》，民國34年11月15日，版2。
- 5 例如連震東、辜振甫、游彌堅、林獻堂、謝雪紅、潘欽信、林日高、嚴秀峯、李緞、鄭玉麗、吳清香、劉快治、陳招治等人，不分黨派，都曾在康樂醫院二樓暢談時事與婦女問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以及從大陸來臺的民權通訊社社長謝漢儒等人也曾到該地借住。謝聰敏，〈謝娥女士談二二八〉，收入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年3月），頁388、390；莊惠惇，〈臺灣政壇第一位女將—謝娥〉，收入張炎憲主編，《臺北人物誌》，第1冊（臺北：臺北市政府新聞處，民國89年11月），頁93；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3月），頁39。謝漢儒在其訪談錄中亦提到「謝娥是個很熱心的人，晚上常常有十幾個朋友—都是婦女領袖—在她那裡聚會」，根據他的觀察，謝娥是這些婦女中較有領導才幹的，參見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謝漢儒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民國90年12月），頁17、28。

立豐富的人脈關係。<sup>6</sup>

1946年，謝娥與志同道合的婦女先後組織臺北市婦女會與臺灣省婦女會，除擔任兩會之理事長外，還先後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臺北分團（以下簡稱三青团臺北分團）女青年股股長、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以下簡稱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並以婦女會理事長身分加入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擔任該會委員與社會福利組組長，可以說是戰後初期臺灣婦女界的核心人物。

謝娥被視為戰後初期臺灣婦女界的領導者，除了參與婦女組織外，還先後擔任臺北市參議員、制憲國代、國民參政員以及立法委員等公職，<sup>7</sup>資歷之豐富，戰後臺灣婦女界無人能出其右。然而，謝娥卻在1949年國民黨政府遷臺前夕遠赴歐美，直到1991年才回臺定居。

謝娥領導創立的臺北市婦女會與臺灣省婦女會至今已超過60年，尤其臺灣省婦女會為臺灣頗具規模的婦女團體，但是身為創會人的謝娥卻也因離臺在美定居，而使其成為被遺忘的角色。目前尚未有謝娥與婦女會相關的專文發表，較為相關者僅有吳雅琪的碩士論文〈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 - 2001年）〉，該文主要探討臺灣省婦女會長期以來的組織沿革、會務結構、人員編制、言論與實際工作，並評價該會在戰後臺灣婦女團體中的特殊性和影響力，然而對於創會人謝娥任內所做的婦女工作仍有討論空間。因此本文擬透過檔案、口述歷史、報刊等相關資料，探討謝娥如何領導創立臺灣省婦女會，以及其對於婦女運動的看法與任內的重要工作，以補充相關研究之不足。

## 貳、從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的婦女組織

- 
- 6 雖然李筱峰、陳明通等學者將謝娥歸類為阿海派，但謝娥與其他派系也保持良好關係，在戰後重要民間團體如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臺灣文化協進會、臺灣省憲政協進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等不同派系為主的組織中，擔任重要職位或是參與相關活動。林秋敏，〈謝娥在臺灣政壇的崛起與退出（1946 - 1949年）〉，《國史館館刊》，第27期（2011年3月），頁116 - 132。
- 7 謝娥擔任公職時間分別為：臺北市參議員（1946年4月12日 - 1948年4月24日）、制憲國代（1946年11月 - 12月）、國民參政員（1947年3月 - 1948年3月）以及立法委員（1948年5月 - 1957年）。

在臺灣本土獨立婦女團體成立之前，日本官方早已存在層級性質頗高的婦女團體。1901年，奧村五百子成立愛國婦人會，其成員主要為日本皇族和中上階層女性，目的在救護戰死者遺族及傷廢士兵；1904年，愛國婦人會在臺灣成立支部，會員僅限日本女性，從事軍事援護以及婦女社會教化工作，例如獎勵放足與進行女子教育；1933年支部改組為本部，會員擴及臺灣上流階層的女性，並成立愛國子女團（高等女學校）、愛國少女團（小、公學校），以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以及皇民化運動。<sup>8</sup>1932年，日本成立大日本國防婦人會，會員以農婦與中下階層女性為主，1937年在臺成立支部。1942年，日本政府為解決各團體之間的對立關係，將官方婦女團體整合成大日本婦人會，並在同年於臺灣設立支部，作為推動國家政策的協助機構，主要工作為援護軍事與教育家庭婦女。<sup>9</sup>

除了官方婦女團體之外，臺灣總督府還透過學校、地方組織與社會教化機構，對甫自學校畢業的女學生進行同化活動，例如桔梗俱樂部、處女會、女子青年團以及同窗會。桔梗俱樂部以日籍未婚知識女性為主，處女會會員是畢業自小、公學校的未婚女性，最早設立於1918年，女子青年團是處女會的延續，最早設立於1919年，同窗會則在九一八事變後變成愛國婦人會的分支，這些團體的共通點是臺灣總督府用來對畢業女性再教育的組織。<sup>10</sup>1931年以後臺灣總督府更透過保甲婦女團、部落振興會與皇民奉公會奉公班，將婦女動員與戰爭緊密結合，進行國防訓練、軍事援護以及農業生產等活動。<sup>11</sup>

在日本殖民下的臺灣，到了1920年代受到世界女權運動思潮及本土社會運動的影響，萌發了第一波討論婦女問題的熱潮，不論是女性

- 
- 8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 - 1932年）〉（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3年5月），頁58 - 59；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1937 - 1945年）—日本殖民地政府的教化與動員〉（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7月），頁15 - 17。
  - 9 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1937 - 1945年）—日本殖民地政府的教化與動員〉，頁17 - 18。
  - 10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89年12月），頁428 - 430。
  - 11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431 - 432。

或男性知識分子，大都針對女性與政治、教育、經濟、婚姻等方面的議題，藉由報端提出個人的見解，同時也引進其他地區的女權思潮。<sup>12</sup> 部分婦女甚至組織婦女團體，推展婦運工作，除了從事婦女意識的啟蒙外，並開始為自身權益進行抗爭。自1925至1931年，臺灣婦女自主集結而成的團體約有十餘個，包括彰化婦女共勵會、諸羅婦女協進會（1928年改組為臺灣婦女協進會）、宜蘭婦女讀書會、高雄婦女共勵會、汐止女子風俗改良會、臺南婦女青年會、苗栗婦女讀書會、臺南香英吟社、臺中婦女親睦會、臺北婦女革新會等，大都以聯絡感情、知識交流、改良風俗或研究婦女問題為主要活動；<sup>13</sup>同時亦有婦女透過行動爭取權益，例如馬偕醫院護士、嘉義鈴蘭咖啡店為了不平等待遇而抗爭，高雄共榮自動車會社車掌聯合抗議則與車掌遭巡查毆打有關。<sup>14</sup>

不過，在1931年之後，因為臺灣總督府加強同化政策，並對從事社會運動的社團加以壓制與打壓，婦女團體逐漸銷聲匿跡，唯有以革新臺灣文化為目標的社團才有存在的空間。例如霧峰林家於1932年以促進霧峰文化為名組成「霧峰一新會」，該會的一大特色即為講求男女平等、提倡女性走入社會，而且女性的參與程度非常深，例如吳素貞、曾珠如任社會部委員、張月珠任體育部委員，而在土曜講座（後改為日曜講座）中，則定期安排一位男性與一位女性公開演講，女性演講者所談論的大抵和女性議題或專業知識有關，可惜到了1937年，該會仍舊在臺灣總督府的威迫下無疾而終。<sup>15</sup>中日戰爭期間，臺灣總督府加強對臺灣婦女的教化與動員，在此情況下，婦女雖有較寬廣的活動空間，但其活動是基於加強女性守護後方的責任以及解決戰時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並非追求女性解放或解決婦女問題。<sup>16</sup>

12 有關此時期討論如何解放婦女的言論，請參考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 - 1932年）》，頁170 - 252。

13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 - 1932年）》，頁528 - 565。

14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425。

15 周婉窈，〈「進步由教育 幸福公家造」—林獻堂與霧峰一新會〉，《臺灣風物》，第56卷第4期（2006年12月），頁50 - 52、81 - 83。

16 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1937 - 1945年）—日本殖民政府的教化與動員〉，頁92 - 96。

戰爭結束以後，各界婦女為爭取婦女的地位與權益，開始成立婦女團體，在謝娥成立臺北市婦女會之前，即有李幫助、楊金寶等人在高雄籌組的臺灣婦女協會（1946年1月3日），<sup>17</sup>以及許世賢與許碧珊籌組的嘉義婦女協會（1946年2月3日）。<sup>18</sup>李幫助是高雄著名的女性傳教士，為臺灣基督教道生書院的創辦人；<sup>19</sup>楊金寶是楊金虎的妹妹，在日治時期曾組織高雄婦女共勵會；<sup>20</sup>許碧珊為日治時期臺灣文化協會的一員，在其努力奔走以及臺灣文化協會的協助下，催生臺灣第一個具有會規的婦女團體—諸羅婦女協進會，進而發展成全臺第一個全島性的婦女團體—臺灣婦女協進會，<sup>21</sup>而其在婦女運動與文化運動的表現更被《臺灣民報》譽為「婦女運動界之錚錚的先鋒」；<sup>22</sup>許世賢則是臺南望族許煥章次女，畢業於東京女子醫專及九州帝大研究室，為臺灣第一位女性醫學博士。<sup>23</sup>

在臺北市婦女會成立後至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前，尚有侯青蓮、<sup>24</sup>杜水金等人籌組的臺南市婦女會（1946年2月20日）、<sup>25</sup>劉玉英發起成立

- 
- 17 〈臺灣婦女協會發軔，高雄州有志組織〉，《民報》，民國35年1月7日，版2。
- 18 〈嘉義婦女協會，舉行創成典禮〉，《民報》，民國35年2月7日，版2。
- 19 李幫助，1909年生於臺北，自淡水聖書院畢業後進入馬偕醫院學習護士三年，畢業後在馬偕醫院服務，後赴中華神學院（上海中華女子神學校）就讀，畢業後先在廈門、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傳道，繼而回到臺灣，開創前金布道所與道生聖經書院，1950年被按立為牧師，為臺灣第一位女牧師。參見李仁豪，〈我的姑婆—李幫助牧師〉，收入鄭仰恩主編，《信仰的記憶與傳承—臺灣教會人物檔案（一）》（臺南：人光出版社，2001年9月），頁274-280。
- 20 楊金寶，1907年生於高雄，臺南長老教女學校畢業後負笈東瀛，自日本婦人公證通信大學畢業，學成歸國後，即在醫院任助產士，並積極參與婦女運動，組織臺灣婦女協會、臺南市婦女會等團體，對於傳教工作亦甚為投入，曾擔任旗後基督教青年會會長、前金基督教會長老。1947年底，中國國民黨與民社黨、青年黨兩黨協調，遴選參議員進入參議會，楊金寶因民社黨黨員葉榮鐘未能如期報到，於1950年獲得遴選遞補為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收錄於「臺灣省諮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764&cid=4&urlID=20](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764&cid=4&urlID=20)。（2011年5月3日點閱）
- 21 〈臺灣日治時期的婦女運動菁英—許碧珊〉，收錄於「臺灣女人」網站，網址：<http://women.nmth.gov.tw/zh-tw/Content/Content.aspx?para=346&Class=87&page=0&type=Content>。（2011年5月3日點閱）
- 22 〈赤崁流彈〉，《臺灣民報》，第336號（日昭和5年〔1930年〕10月25日），頁5。
- 23 〈許世賢女士事蹟〉，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13輯（臺北：國史館，民國84年2月），頁286-287。
- 24 侯青蓮生於1890年，臺南長老教女學校畢業，1907年與高再得醫師結婚，為高俊明牧師之母。參見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文，《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公司，2001年4月），頁49-54。
- 25 〈臺南市婦女會發足〉，《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2月22日，版4。

的新竹市婦女會（1946年3月20日）、<sup>26</sup>余麗華（臺灣省立臺中第一高等女學校長）、葉陶、<sup>27</sup>謝雪紅<sup>28</sup>等人發起成立的臺中市婦女會（1946年4月13日）、<sup>29</sup>吳珠砂<sup>30</sup>等人籌備成立的臺東縣婦女會（1946年4月20日）<sup>31</sup>以及賴雅等人成立的彰化市婦女會（1946年4月23日）。<sup>32</sup>

除了上述由婦女自發組織的縣市地方婦女會之外，還有三青團臺北分團計劃推動的全島性婦女工作，負責人為女青年科（第四科）科長嚴秀峯，<sup>33</sup>謝娥在該科擔任股長，負責女青年組訓工作。<sup>34</sup>1945年12月30日，嚴秀峯召開女子青年座談會，討論婚姻問題，<sup>35</sup>進而於1946年1月7日發起全省婦女聯誼大會。該次大會有全省四百多名婦女代表參加，嚴秀峯在會中發表演講，呼籲婦女在一個主義（三民主義）與一個組織

- 
- 26 劉玉英，1904年生於新竹，父劉鏡寰為清代秀才，曾擔任鄭神寶的文書，與新竹鄭家關係頗深。劉玉英畢業於臺北第三高女，戰後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新竹分團，組織婦女股，1946年3月20日領導成立新竹市婦女會，並被推選為理事長。參見李遠輝、李青萍整理，洪惠冠總編輯，《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國88年1月），頁1-2、40-41。
- 27 葉陶為高雄市旗後町人，曾入臺南女子公學校附設教員養成所受訓，在高雄第三公學校任教時結識簡吉，開啟投身社會運動的機緣，加入臺灣農民組合，擔任婦女部長，後因臺共勢力滲透而遭到除名。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年）》，頁340-348、355。
- 28 謝雪紅，原名謝阿女，1901年生於彰化，1917年赴日，三年後返臺投入臺灣抗日政治運動，於1921年加入臺灣文化協會；1924年赴中國，加入上海臺灣自治協會活動，鼓吹民族自決、臺灣獨立；1925年10月赴俄，學習共產主義思想；1927年11月返回上海，1928年4月在上海租界參與創建「臺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擔任候補中委及駐東京代表，負責與日共聯繫，但隨即被日警逮捕遣返回臺。回臺後與農民組合作，主張婦女運動必須與革命同時進行，並開設「國際書局」，作為臺共進一步發展的基地。1931年因「臺灣共產黨事件」被捕入獄，判刑13年，1940年因病保釋出獄，1945年10月在臺中組織人民協會與農民協會，組織民眾，接辦建國工藝職業學校，吸收學生成員，並透過《和平日報》抨擊長官公署的弊端。參見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7月），頁49-270。
- 29 〈臺中婦女會舉行成立典禮〉，《民報》，民國35年4月18日，版2。
- 30 吳珠砂，臺東縣人，臺北第三高女畢業，曾任國民學校教員、婦人會臺東支部幹事、臺東縣基督教會長老兼主日學校校長，時任臺東縣婦女會理事長。參見龍文出版社編輯部整理，《臺灣時人誌》，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2009年12月），頁16。本書原於1947年3月出版，作者為章子惠。
- 31 〈臺東縣婦女會成立，舉行各種助興〉，《民報》，民國35年4月27日，版2。
- 32 〈彰城婦女會盛舉成立典禮〉，《民報》，民國35年4月27日，頁2。
- 33 嚴秀峯，浙江人，為李友邦之妻，戰後隨李友邦來臺，擔任三青團臺北分團女青年科科長。參見賴澤涵等訪問，曾士榮記錄，〈嚴秀峯女士訪問紀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4期（民國82年2月），頁113、118。
- 34 謝娥於1945年10月開始擔任該職，參見「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謝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4403A。
- 35 〈女子青年座談討論婚姻問題〉，《民報》，民國34年12月31日，版1。

（青年團）下團結力量，推動女青年工作；<sup>36</sup>謝娥在會中則以女性代表身分發表演說。在同日聯誼大會召開前曾舉行婦女座談會，有一百多位婦女代表參加，嚴秀峯在座談會中提出提高婦女教育、訓練幹部為首要目標，並以普及國文國語、創設兒童保育院、喚起國民精神為1946年工作重點。<sup>37</sup>不過，謝娥於同年4月離開三青團，而嚴秀峯亦未久任，上述婦女工作並未繼續推動。

### 參、籌組婦女會

#### 一、對女權與婦運的看法

謝娥認為男女在法律、政治、經濟、教育上完全平等的觀念在20世紀中與民主主義一樣是不可磨滅的原則，而男女平等一方面是尊重婦女的人權、人格之外，另一方面也是為了國家、民族的福利著想。

對於婦女運動的宗旨，以及外界認為婦女運動是忘記婦女本份而拋棄家庭的想法，謝娥強調：

我們的宗旨不是要求過份的權利，也不是要打倒男子，更不是要向男子挑戰，我們是要在這重要的建國時代中，為國家民族負起我們的義務，互相協力以為國家民族求發展，為世界人類求進步。……我們要求權利，正為欲盡我們的義務的一個手段，不是為爭權利，不是要做為婦女運動之婦女運動。

過去做過婦女運動的先輩們，曾犯過這種毛病，過份對於過去的無理壓迫的反動不期然失之過激，我們不再踏前車之轍，因為我們認為沒有家庭，就沒有國家，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是由整齊健全的家庭來構成的，分工合作各盡所能是

36 嚴秀峯，〈告女臺胞—在婦女聯誼大會講演辭〉，《民報》，民國35年1月14日，版2。

37 〈全省婦女聯誼大會昨晚在省垣舉行〉，《民報》，民國35年1月9日，版1。

現階段的婦女對於家庭應有的態度，而絕對不可有男尊女卑的錯誤心理，男子負擔家庭生活就是主人，女子整頓家庭工作就是奴隸，這種落伍思想，我們是徹底地反對，不過我們希望婦女普遍的來受教育，鍛鍊她的德性和技能，以努力家庭生活的合理化、平等化，而獻出一部分時間來發揮她的天才以貢獻於國家。<sup>38</sup>

由此可知，謝娥對女權的看法，並不僅止於爭取婦女自身的權利，而是以婦女運動為手段，達到國家社會進步的目的；而這種既主張婦女運動，又將婦運置於家庭、社會和國家之下的論調儼然為當時婦運的主流。<sup>39</sup>

對於戰後臺灣婦女運動所面臨的課題，謝娥認為最重要的事情首推啟蒙和宣傳婦運，使婦女覺醒，進而認識自身做為一個人的權利與義務，「如果婦女能夠認清自己直接對社會對國家對人類的義務，一般的男子，也能認識這一點」，那麼大部分的婦女問題都能夠迎刃而解；其次是如何提高一般婦女教育，除了跳脫賢妻良母式的女子教育外，還要使婦女能夠享受大學教育，以培養婦女人才與婦運幹部，以及為因應憲政的實施而充實公民訓練，使婦女能夠擔負民主國家國民一份子的責任與享受公民應有的權利；第三是確實保障婦女職業並鞏固婦女的經濟地位，因為缺乏經濟能力是婦女解放的最大障礙；第四是如何切實保障婦女權利，雖然有關財產繼承與婚姻的問題在法律上已得到保障，但是，由於婦女本身欠缺相關知識以及傳統思想與制度的影響，使得各種平等僅限於條文上的規定，婦女並未獲得真正的保障，因此謝娥認為應積極組訓婦女，並鼓勵婦女參加公職選舉，參與政治。<sup>40</sup>

綜觀謝娥對於女權與婦運的看法，雖然與當時中國既主張婦女運動，又將婦運置於家庭、社會、國家之下的主流論調相同，也以國家民族與社會為前提，強調對國家民族的貢獻，但是其中不乏對於人格權、

38 謝娥，〈本省婦運的指向〉，《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民國35年9月），頁11-12。

39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465。

40 謝娥，〈本省婦運中的課題〉，《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8月10日，版5。

教育權、工作權與參政權的關心，究其實，是謝娥對於社會現況深入觀察的心得。

## 二、成立臺北市婦女會

謝娥的康樂外科醫院開幕後，一樓為其執業的診療處，二樓則作為聚會場所，經常聚集關心社會、關心時事的婦女，她們除了開會討論、針砭時勢之外，並積極向當局提出建言。對於婦女教育問題，謝娥等人在1945年12月2日針對「臺大先修班本期不收女生」一事召開座談會，<sup>41</sup>並於會後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教育處陳情，教育處因而同意先行設立女子升學補習班，且於次期開始招收女生；<sup>42</sup>而謝娥本人則曾以個人名義向各區區長提議於各區設立國語國文研究所，加強婦女的國語文能力。<sup>43</sup>對於孤兒保育問題，謝娥邀請嚴秀峯擔任主席，在1945年12月24日於康樂醫院召開婦女座談會，決議設立保育院，收容孤兒並提供教育機會。<sup>44</sup>對於米荒問題，<sup>45</sup>謝娥、周慈玉、趙清華、蔡赤、鄭玉麗、蔡玉霞、洪月保等人在康樂醫院舉行糧食座談會，決議向政府陳情：（一）向政府要求先借公家米以濟目前之急；（二）各地方積極調查蓄米處令奸商不敢囤積；（三）請政府買外米要永續的以健全根本辦法；（四）請各機關、軍公人員積極推行節米運動，以救貧民；謝娥個人還為此捐款2萬元。<sup>46</sup>

1945年12月，謝娥在CC派重要人物陳立夫與李翼中的介紹下，加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sup>47</sup>當時謝娥仍任職於三青團臺北分

41 〈簡訊〉，《民報》，民國34年12月3日，版2。

42 〈大學先修班次期召[招]收女生〉，《民報》，民國35年1月16日，版1

43 〈簡訊〉，《民報》，民國34年12月19日，版1。

44 〈提唱[倡]創辦保育院，保護並教育孤兒〉，《民報》，民國34年12月26日，版2。

45 中日戰爭爆發後，稻米生產受到戰爭影響，再加上日本及朝鮮旱災頻傳，造成食糧短缺，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及「米穀配給統制規則」，一般居民的食米都由主管機關配給，到了戰爭末期，臺灣米糧已出現嚴重不足的情形；戰後由於行政長官公署的米糧政策不穩定，一下強制徵收米糧，官定米價，一下開放自由買賣，導致米糧公然上漲，1946年間情況更為嚴重，米糧價格高居全國之冠。參見顏清梅，〈光復初期臺灣米荒問題初探〉，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6年6月，第二次印刷），頁82-89。

46 〈借公家米以濟眼前急，臺北婦女會決議〉，《民報》，民國35年2月12日，版2；〈熱言〉，《民報》，民國35年2月14日，版1。

47 謝娥黨證字號為「特字八六六六二號」，參見「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謝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4403A。

團，負責女青年組訓工作。同年底，謝娥曾就組織婦女會、推行婦女運動等問題，帶領郭玉宜、蔡赤、陳雪月、陳碧、姚敏瑄、蔡玉霞、林振治等人到省黨部拜訪李翼中主任委員。<sup>48</sup>1946年1月19日，省黨部舉行招待各界婦女茶會，會中發起組織臺北市婦女會，並公推謝娥、蔡赤、姚敏瑄、林彩霞、周慈玉、蔡玉霞、吳玉霜、趙清華、陳雪月等9人為籌備員，進行臺北市婦女會的籌備工作。<sup>49</sup>在籌備期間，由省黨部指派張兆煥、徐白光以及章子惠等人參加籌備會議，指導相關事宜；<sup>50</sup>除了接受省黨部的指導之外，謝娥等人亦曾與長官公署秘書葛允怡（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之女）討論婦女運動方針以及臺灣婦女解放之前途。<sup>51</sup>

1946年2月17日，臺北市婦女會在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sup>52</sup>會中選舉謝娥、陳招治、李緞、蔡赤、姚敏瑄、吳玉霜、蔡玉霞、鄭玉麗、黃快治等9人為理事，葉連喜、林彩霞、吳清香、顏選等4人為候補理事，周慈玉、陳雪月、趙清華等3人為監事，黃華仁為候補監事；並通過七項提案：（一）前愛國婦人會留存基金擬請政府准予保留俟省婦女會組織成立時掃數擴充該會基金案；（二）擬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儘量採用女職員案；（三）擬請政府通令各學校儘量錄取女生案；（四）創辦婦女職業介紹所以救濟婦女失業案（交理事會辦理）；（五）本年3月8日婦女節應如何籌備盛大舉行案（交理事會辦理）；（六）發動全省婦女界組織省婦女會案（交理事會辦理）；（七）擬以大會名義電敬蔣夫人案。次日理監事會議中，選出謝娥、李緞、蔡赤為常務理事，謝娥為理事長，鄭玉麗兼總務股長，姚敏瑄兼福利股長，陳招治兼宣傳股長，黃

48 〈謝娥等婦女領袖請示推行女子運動〉，《民報》，民國34年12月6日，版2。

49 〈臺灣省黨部招待省會婦女界〉，《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20日，版2；〈組織臺北婦女會〉，《民報》，民國35年1月20日，版1。

50 〈臺北婦女會首次籌備會〉，《民報》，民國35年1月23日，版1。

51 〈婦女運動請示方針〉，《民報》，民國35年2月9日，版2。葛允怡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戰後隨同父親葛敬恩來臺，自1945年12月至1946年7月於長官公署代理機要室秘書，參見「鄭南渭葛允怡康瑄蔣謙授代理機要室秘書案」（民國34年12月12日），〈機要室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0013013、「機要室秘書葛允怡辭職案」（民國35年7月14日），〈機要室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0013036。

52 〈臺北市婦女會成立大會〉，《民報》，民國35年2月18日，版2。

快治兼調查股長。<sup>53</sup>

### 三、組織臺灣省婦女會

臺北市婦女會成立後，謝娥有感於各地婦女工作需要積極推動，因此派李緞、鄭玉麗、吳清香3人到各縣市連絡婦女感情以及交換推行婦女運動的意見，進而聯名發起組織臺灣省婦女會。<sup>54</sup>1946年3月底，謝娥和各地婦女代表等31人向長官公署呈請組織臺灣省婦女會，<sup>55</sup>並成立籌備委員會。<sup>56</sup>發起人及代表縣市如附表1。

從附表1的資料來看，臺灣省婦女會發起人均為臺籍婦女，平均年齡40歲，大都具有中學以上的學歷，且不乏高等學歷者，以學、經歷來看，畢業於臺北第三高女者為最多數，而職業則以教師最多，其次是醫師與傳道師（包括教會長老），因此，臺灣省婦女會的成立可說是各縣市婦女菁英的組合。

1946年4月，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sup>57</sup>指派該會委員廖溫音來臺視察婦女工作，並對臺灣省婦女會的籌備與成立扮演督導的角色。<sup>58</sup>

臺灣省婦女會在籌備期間即訂立該會章程，明定宗旨為「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增進自身及家庭社會之福利」；其任務為：（一）關於舉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二）關於

- 
- 53 〈省垣婦女會通過議案七項〉，《民報》，民國35年2月19日，版2；〈本省婦女會決議，特電蔣夫人致敬〉，《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2月19日，版3。
- 54 〈臺北市婦女會將訪問全省〉，《民報》，民國35年3月23日，版2；〈省垣雜訊〉，《民報》，民國35年4月10日，版2；謝聰敏，〈謝娥女士談二二八〉，《臺灣戰後史資料選》，頁386。
- 55 「臺灣省婦女會發起許可案」（民國35年4月15日），〈婦女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3001。
- 56 「臺灣省婦女會籌備處籌備員名冊備查案」（民國35年5月10日），〈婦女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2360003002。籌備委員較發起人增加臺中縣的余麗華、邱阿慎、葉連喜三人。
- 57 1938年中國國民黨在漢口成立「中央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作為指導發動全國婦女工作的機構，1941年更名為「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先後為沈慧蓮（1938年5月12日 - 1945年9月17日）、宋美齡（1945年9月17日 - 1945年10月29日）、劉蘅靜（1945年10月29日 - 1949年）。參見洪宜嬪，《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 - 1949年）》（臺北：國史館，2010年10月），頁229 - 230、353。
- 58 〈蔣夫人關懷本省婦女，廖女士督導各縣婦運〉，《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4月19日，版3。廖溫音為蔡培火夫人，抗戰時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頗受宋美齡器重。廖溫音抵臺後即表示此行來臺視察的主要任務為召開婦女座談會、視察女學校、工廠女工生活、督導組織省婦女會及督導各縣市婦運等項。

發展女子教育事項；（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sup>59</sup>

1946年5月16日，臺灣省婦女會在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一個由臺籍婦女組成的全省性組織正式成立。<sup>60</sup>該會在成立大會宣言中強調「我們要求解放，觀念的解放，傳統的解放，職業的解放，我們要團結，我們要組織，我們要集體行動，我們要用自己的力量去爭取我們自己的理想」以及服膺國民政府與中華民國約法的領導；並決議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及夫人宋美齡通電致敬。<sup>61</sup>

5月17日，臺灣省婦女會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由廖溫音主持，謝娥被推選為理事長，李緞、李幫助、許世賢、李綉鶯4人為常務理事，蔡赤、謝雪紅、鄭玉麗、姚敏瑄、楊金寶、侯青蓮、林玉華、吳玉霜、李香只、邱阿慎、<sup>62</sup>黃華仁、吳清香、葉陶、黃連香、劉玉英、崔淑芬、林專、林芳、周慈玉、陳招治等20人為理事，蘇涼、鄭采繁、戴秀麗、林彩霞、趙清華、張素梅、賴雅、黃快治等8人為候補理事；陳雪月、黃若華、吳如材、李秋蘭、<sup>63</sup>林丕、徐阿玉、鐘綉等7人為監事；蕭勤、王彩雲、葉連喜等3人為候補監事，總計理監事有32人，候補理監事有11人。<sup>64</sup>理事會下設總務、組訓、福利、文化、經濟以及救濟六組，分工推動婦女工作，組長分別為蔡赤、謝雪紅、許世賢、周慈

59 「臺灣省婦女會會員大會監選員請派案」（民國35年5月4日），〈婦女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3003。

60 〈臺灣省婦女召開代表大會〉，《民報》，民國35年5月17日，版2。

61 〈臺灣省婦女會成立〉，《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19日，版5。

62 邱阿慎，1891年生於臺中，為丘逢甲之姪女，臺北第三高女畢業（1908年），曾任葫蘆墩公學校老師，與陳彩龍醫師結婚，創辦柳原基督教托兒所及護理學校。參見林昭俊，〈百歲人瑞 陳邱阿慎女士—臺灣阿信的故事〉，《臺灣醫界》，第43卷第3期（2000年3月），收錄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網址：<http://www.tma.tw/ltk/89430312.htm>。（2011年5月12日點閱）

63 李秋蘭，1900年生於臺北，臺北第三高女、日本青山學院畢業，服務於宜蘭基督長老教會，時任宜蘭縣婦女會理事長。鄭學禮，〈多采多姿的服事生活—鄭李秋蘭牧師娘的一生〉，《臺灣教會公報》，第2460期（1999年4月），頁19。

64 「臺灣省婦女會章程暨職員名冊核示案」（民國35年7月26日），〈婦女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3004。

玉、侯青蓮以及李幫助等6人。除了選舉理監事之外，會中並討論各市代表所提出攸關婦女權益之提案共四十餘案。<sup>65</sup>

綜觀參與組織臺灣省婦女會的成員，有的是日治時期頭角崢嶸的婦運前輩，例如葉陶、許碧珊、謝雪紅、楊金寶，有的是當地具有名望的女性，例如許世賢、劉玉英，而且大都比謝娥年長，謝娥能夠脫穎而出，擔任首任並連任理事長，應與下列幾個因素有關：

（一）主導籌組臺灣省婦女會：前面提到，臺灣省婦女會的成立，是由謝娥派遣臺北市婦女會的常務理事李緞以及理事鄭玉麗、候補理事吳清香等3人到各縣市聯絡進而發起的，在發起人表中也可看到臺北市婦女會成員有12人，所佔比例最高，將近全部發起人的四分之一。

（二）校友的合作與支持：從省婦女會發起人名單中可知，第三高女和東京女子醫專畢業的比例幾乎達到50%。另一方面，謝娥在日治時期曾因反日活動而入獄，戰後服務於臺北帝大醫學部，在當時為頗有名氣的留日女醫生，<sup>66</sup>被視為第三高女的傑出校友。

（三）人脈關係良好：謝娥的慷慨好客、不拘小節以及提供康樂醫院二樓作為聚會場所，累積豐富的人脈，是謝娥得以脫穎而出、領導臺灣婦女界的另一個重要原因。謝雪紅為競選制憲國大代表北上借住謝娥家中時，即發現謝娥「因家境富裕、對人闊氣，省婦女會的理事經常在謝娥家中進出」。<sup>67</sup>

（四）省黨部的培植：謝娥加入國民黨之後，與省黨部關係密切，從組織臺北市婦女會開始，即受省黨部指導，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同時也是謝娥加入國民黨的介紹人。曾計劃推動全省性婦女工作的三青团科長嚴秀峯對謝娥有所批評，說謝娥「對名利觀念看得很重，好出風頭，所以國民黨部把她找去，全力培養她」，<sup>68</sup>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

65 〈臺灣省婦女會成立〉，《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19日，版5。

66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38。

67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編，《我的回憶》（臺北：編者印行，2005年2月），頁268。

68 參見賴澤涵等訪問，曾士榮記錄，〈嚴秀峯女士訪問紀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4期，頁118。不過，嚴秀峯說謝娥利用她的名義召開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大會，並說她在聯誼會中被選為理事長這點是有疑義的，其一，嚴秀峯並未加入地方婦女會，亦未參加臺灣省婦女會組織，如何被推選為理事長；其二，嚴秀峯並不是臺灣省婦女會發起人，亦不是籌備委員，換句話說，在臺灣省婦女會成立的過程中，嚴秀峯應該沒有參與。

看，嚴秀峯的批評適足以證明謝娥之所以能夠領導組織婦女會，的確是受到省黨部的培植；而在1948年立法委員選舉時有情治人員黃漢夫在報告中指稱謝娥「平素為黨部尾巴」、「未能對婦運有切實表露」，亦可證明謝娥與黨部關係深厚。<sup>69</sup>此外，謝娥在籌組臺灣省婦女會期間，也受到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的指導，而謝娥本人亦服膺婦運領袖宋美齡的領導，這點可從婦女會歷次對宋美齡發出致敬電文以及機關刊物《臺灣婦女月刊》封面乃由宋美齡題字等事略見端倪。

#### 四、離臺赴美定居

婦女會成立以後，謝娥總計擔任臺北市婦女會第一至第三屆理事長（1946年2月至1949年），<sup>70</sup>以及臺灣省婦女會第一、二屆理事長（1946年5月至1950年11月）。<sup>71</sup>不過，謝娥在1949年底、任期尚未屆滿之時即離開臺灣，分別由吳清香、鄭玉麗代理臺北市婦女會、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之職務。<sup>72</sup>

謝娥身為國民黨員，備受省黨部支持，也頗受宋美齡器重，官方對她的評價為「意志堅定、見解深刻、學識豐富、有組織活動力、富民族思想」，<sup>73</sup>除了領導婦女會之外，在政壇上先後擔任臺北市參議員、制憲國大代表、參政員、立法委員等職。尤其在二二八事件中，謝娥雖然因為廣播錯誤訊息而遭民眾毀壞康樂醫院，但事件結束後，官方認為謝

69 「代電」，〈臺省國大〉，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檔號：B-07-0001。

70 有關謝娥擔任幾屆臺北市婦女會理事長的說法不一，根據當時報紙資料，自1946至1948年間，臺北市婦女會總共召開過三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均由謝娥當選理事長，參見〈省垣婦女會通過議案七項〉，《民報》，民國35年2月19日，版2；〈臺北市婦女會謝娥任理事長〉，《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7月7日，版4；〈臺北市婦女會昨開會員大會〉，《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9月27日，版5。不過，根據「臺北市婦女會」網站資料，謝娥為第一屆理事長，第二屆理事長為王吳清香，網址：[http://www.women.org.tw/women/introduction/introduction\\_d.htm](http://www.women.org.tw/women/introduction/introduction_d.htm)（2011年5月3日點閱）；而鄭李足則說謝娥為第一、二屆理事長，1949年底出國期間由王吳清香代理，參見〈臺北市婦女會簡介〉，《臺灣婦女月刊》，第128期，頁3。因報紙資料的刊載最為接近臺北市婦女會召開會議之時間，因此本文以當時報紙資料為準。

71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臺北：臺灣省婦女會，民國85年5月），頁70。

72 鄭李足，〈臺北市婦女會簡介〉，《臺灣婦女月刊》，第128期，頁3；〈女立委謝娥已由歐赴美，否認將去北平〉，《臺灣新生報》，民國39年3月21日，版5。

73 「國民大會代表案」（民國36年1月8日），〈謝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4403A。

娥「明大義」、<sup>74</sup>「協助處理事變，威武不屈」，<sup>75</sup>媒體也以「大義凜然」誇讚謝娥，<sup>76</sup>同年3月，謝娥即增補為第四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又在1948年1月當選立法委員，其發展可謂平步青雲，因此，她的離臺的確令人產生不少疑問。

有關謝娥在1949年底離開臺灣的原因，最普遍的說法為「投共」，這點可從媒體報導一窺端倪。《臺灣新生報》在1950年3月21日刊出一則消息，指謝娥「於去歲十月間至歐陸遊歷，現已赴美」，「對外間謠傳『謝氏將有北平之行』，予以堅決否認」，同時澄清她正在美國從事醫學研究；<sup>77</sup>而《聯合報》在1969年8月7日刊登謝娥在美任職的消息，並說「外界傳說她刻在中國大陸，是一項誤會」。<sup>78</sup>從這相隔將近二十年的兩篇報導來看，不約而同地提到謝娥在中國大陸的傳言，顯示當時的確存在著謝娥於1949年底投共的說法。

雖然謝娥在美國就學與就業的經歷可以證明她並未投共，<sup>79</sup>不過，她之所以離開臺灣，的確與當時國共鬥爭的政治氛圍有關。謝娥曾說自己因與潘欽信、林日高等左翼人士往來而遭到臺灣當局監視，<sup>80</sup>而且，在1950年因臺北市工作委員會案被逮捕處決的郭琇琮，<sup>81</sup>曾在日治時期與謝娥兩人一同跟隨徐征學習魯迅、巴金、老舍等作家的作品；<sup>82</sup>此

74 〈白崇禧在事件中的講話和廣播詞〉，收入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年2月），頁350。

7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收入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414。

76 〈謝娥女士大義凜然〉，《臺灣掃蕩日報》，民國36年3月24日，轉引自〈謝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4403A。

77 〈女立委謝娥已由歐赴美，否認將去北平〉，《臺灣新生報》，民國39年3月21日，版5。

78 〈謝娥在美任職，喪失立委身分〉，《聯合報》，民國58年8月7日，版2。

79 謝娥赴美後，進入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公共衛生，於1953年獲得博士學位，畢業後在紐約州政府工作，先後擔任紐約市衛生局公衛研究員、紐約州愛爾班尼市（Albany）衛生局副局長、衛生署公共衛生處處長等職，1983年於衛生處長任內退休，退休後仍擔任紐約長島醫院研究員，直到1991年返臺為止。參見「謝娥博士簡歷」，收入「基督徒謝娥博士安息禮拜」，頁8；〈謝娥在美任職，喪失立委身分〉，《聯合報》，民國58年8月7日，版2。

80 謝聰敏，〈謝娥女士談二二八〉，《臺灣戰後史資料選》，頁390。

8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6月），頁66-69。另，郭琇琮在日治時期亦曾因另一起反日活動與謝娥同時入獄，見陳炳基，〈來自北京景山東街西老胡同的歷史見證〉，收入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頁74。

82 戴國輝、葉芸芸著，《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初版六刷），頁306。

外，日治時期曾與謝娥一同策劃反日運動的陳炳基與劉英昌等人，戰後在謝娥的引介下加入三青團臺北分團，陳炳基與劉英昌因替中共地下黨進行活動而遭書記長余陽警告，陳炳基與劉英昌力勸謝娥離開三青團，未為謝娥所接受，陳進而離開三青團，劉英昌則繼續留在三青團內活動。<sup>83</sup>

除此之外，鄭玉麗也強調謝娥因與左翼分子來往而遭人誣陷為共產黨，擔心國民黨的政治清算，因而離開臺灣，另一點則是謝娥擔心萬一臺灣被共產黨統治，自己會遭拘捕入獄，因此選擇離開臺灣。<sup>84</sup>

在國共戰爭國軍失利的情況下，謝娥深恐臺灣被共產黨佔領後遭到拘捕，但另一方面，謝娥又因與左翼人士往來頻繁，而懼怕被國民黨視為共黨分子。這兩種相互矛盾的因素加諸在謝娥身上，使她不得不做離開臺灣的打算，並且擔心受到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即白色恐怖）的牽連而不敢回臺灣，直到解嚴後才落葉歸根。

#### 肆、理事長任內工作與成果（一）

謝娥以組織婦女會的方式，結合眾人的力量共同實現她爭取男女平等的理念。在籌備成立臺灣省婦女會期間，謝娥即指出，今後工作為「舉辦國語、國文補習班、家庭衛生講座會，設立職業介紹所、製衣工廠、養老院、孤寡院等，並準備出版婦女刊物」，且強調設立生產事業工廠暨職業介紹所，是為了禁絕娼妓作準備。<sup>85</sup>以下即就其任內重要工作及成果分列兩節說明之。

##### 一、接收日本婦女組織財產

臺北市婦女會與臺灣省婦女會成立之初，並無固定會所，臺北市

83 陳炳基，〈來自北京景山東街西老胡同的歷史見證〉，收入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頁77。

84 臺灣當代研究室編，《執著與熱愛臺灣：跨足學政兩界的臺灣奇女子—謝娥》（臺北：編者印行，不註出版年），頁15-16；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64。

85 〈謝娥女士談今後婦女工作〉，《民報》，民國35年3月28日，版2。

婦女會最初曾借用中正路火車站前市黨部舊址以及北門街8號為臨時聯絡處，<sup>86</sup>臺灣省婦女會辦事處則設於文武街2段26號。<sup>87</sup>為推動會務及執行臺北市婦女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謝娥於1946年2月27日向行政長官陳儀呈請保留前愛國婦人會與日本國防婦人會財產，以便臺灣省婦女會成立後悉數撥歸接管，但此案遭長官公署民政處以「人民團體不能接管日人任何公私財產」為由駁回。<sup>88</sup>3月19日，謝娥再度呈請准予將婦人慈善會財產撥給臺北市婦女會接管，以免婦女會會務因經費不足而停頓，又遭民政處以「婦人慈善會業經本處接收其財產，並奉批保留做為婦人慈善事業之用」為由駁回。<sup>89</sup>

有關戰後接收日產問題，由於機關團體逕行接收及申請撥用情況甚多，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曾於1946年3月25日以代電通令規定「日人財產除奉長官公署指定機關接收外一律由各該管縣市分會接收保管，非經由本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不得利用或處分」，「各機關備用房屋得於接收日人財產後，按照聲請機關實際需要酌予備用，其餘財產一律由縣市分會接管，……接收日人私有財產時應專案報請長官公署核准指定方得執行」。<sup>90</sup>

1946年7月15日，謝娥三度以「『前大日本婦人會及臺灣婦人慈善會』參加對象俱屬省籍婦女，似當視為本省人民團體，具所有一切財產自以撥交同樣性質之團體接管較為合理」，且「經第一次全體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向行政長官陳儀呈請將前大日本婦人會及臺灣婦人慈善會之財產撥交該會，仍遭民政處與日產處理委員會以：（一）「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中並無將接收日人財產撥歸人民團體規定；（二）重組

86 〈麵食講習會，希望者可向婦女會報名〉，《民報》，民國35年5月21日，版2；鄭李足，〈臺北市婦女會簡介〉，《臺灣婦女月刊》，第128期，頁3。

87 〈省婦女會創辦婦女補習學校〉，《民報》，民國35年7月21日，版2。

88 「臺北市婦女會接收前愛國婦女會等財產核示案一」（民國35年3月16日），〈臺北市婦女會擬接管前婦女組織財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2001。

89 「臺北市婦女會接收前愛國婦女會等財產核示案二」（民國35年3月19日），〈臺北市婦女會擬接管前婦女組織財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2002。

90 「各機關團體接收日人私有財產須經公署核准方得執行案」（民國35年3月25日），〈接收日產注意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26600041001。

婦女會既非接管機關自無權要求接管：（三）該婦女會為法人機關自有其財產，不能以法人資格要求劃撥國家財產等三點理由駁回。<sup>91</sup>

1946年10月1日，臺灣省婦女會召開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會中決議加強宣傳、調查婦女失業人數、加強職業介紹並設立婦女工廠，但因婦女會經濟困難而無從著手，且日治時期「凡本省貳拾歲以上之婦女，……，皆被強制參加『愛國婦人會』，每月繳納會費陸拾錢」，因此謝娥於10月2日以理事會共同連署名義，四度向長官公署民政處陳情，強調愛國婦人會之財產係剝削臺灣婦女而來，且臺灣省婦女會為協助政府推動限制女招待及禁舞、廢娼等事，因缺乏經費而無從著手，呈請長官公署將愛國婦人會財產撥歸臺灣省婦女會。<sup>92</sup>民政處則以「各地婦女會辦理婦女生產等案，協助政府救濟失業婦女，應盡量予以協助」通知各縣市政府作為回應。此次民政處改變態度，研判應與謝娥自本年10月開始擔任省黨部婦女委員會委員有關。<sup>93</sup>

由於會務日漸龐雜，原有臨時辦公處不敷所需，謝娥遂向合作事業管理處洽借衡陽路29號日產房屋，作為臺灣省婦女會以及臺北市婦女會的辦公地點，此處即臺灣省婦女會創會會址。<sup>94</sup>臺灣省婦女會於1946年7月13日遷入辦公，<sup>95</sup>臺北市婦女會則於同年秋天遷入，<sup>96</sup>兩會在同一處所辦公。

經過一番努力，謝娥爭取到撥歸接管的財產包括前大日本婦人會佐久間町土地及房屋、前大日本婦人會綠町土地、堀江町房屋、前婦女慈善會房屋及土地、前大日本婦人會及臺灣婦女慈善會之銀行存款暨有價

91 「臺灣省婦女會接管前大日本婦人會及婦人慈善會案」（民國35年7月15日），〈各機關接收日產報告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26610063004。

92 「愛國婦人會財產撥還案」（民國35年10月2日），〈婦女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3009。

93 「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調查表」（民國36年1月），〈謝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1044403A。

94 「請將臺北市衡陽路29號房屋准由本會繼續借由」（民國46年12月21日）、「據請證明貴會等使用臺北市衡陽路29號房屋一案特此通知」（民國47年6月6日），〈省婦女會申請承購國有特種基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450000013728A。

95 〈省婦女會會址移動〉，《民報》，民國35年7月14日，版2。

96 鄭李足，〈臺北市婦女會簡介〉，《臺灣婦女月刊》，第128期，頁3。

證券（土地及房屋坐落處如附表2，有價證券如附表3）。此處所說的大日本婦人會成立於1942年7月，其前身愛國婦人會於1942年4月解散後，財產併入大日本婦人會臺灣東部事業後援會。<sup>97</sup>

由於謝娥所爭取來的土地及房屋在當時大都已移交所在地各縣市政府或機關接管，在謝娥任內並未實質取得，1954年5月，在第四屆理事長呂錦花<sup>98</sup>任內始收回牯嶺街10巷的房舍，作為臺灣省婦女會的會址及招待所；<sup>99</sup>鄭玉麗在理事長任內向國有財產局承購牯嶺街10巷2、4號房地，改建辦公廳；<sup>100</sup>林蔡素女<sup>101</sup>在理事長任內則利用謝娥爭取得來的臺電股票為資本，以投資增值所得在現址之重慶南路購買土地、興建大樓。<sup>102</sup>而這些資產都是謝娥在理事長任內不斷爭取而得的，也是日後婦女會推動會務的重要經濟來源。

## 二、發行《臺灣婦女月刊》

謝娥認為推動婦運最首要的事情莫過於啟蒙和宣傳，因此著手創辦《臺灣婦女月刊》，作為討論婦女問題及提倡婦女運動、改良婦女生活的宣傳媒介。

1946年9月1日，《臺灣婦女月刊》創刊，該刊為臺灣省婦女會的機關刊物，發行者為謝娥，編輯者包括陳靜曾、李幫助、許世賢、周

97 「臺北市婦女會接收前愛國婦女會等財產核示案一」（民國35年3月16日），〈臺北市婦女會擬接管前婦女組織財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2001。

98 呂錦花，臺灣省臺北縣人，1909年生，畢業於臺北州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932年隨夫婿陳尚文赴大陸，1945年返臺，歷任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臺北市議員、臺灣省議員、臺灣省養女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婦女促進委員會委員、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副總幹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等職，尤其在養女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內，致力救助養女，被譽為「養女之母」。「呂故錦花女士事略」，〈呂錦花〉，《個人史料》，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80027180001A。

99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48。

100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23。

101 林蔡素女，雲林北港人，1903年生，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畢業，曾任北港公學校教諭、雲林縣婦女會理事長、雲林縣議會第一屆縣議員、臺灣省議會議員，1965-1972年擔任臺灣省婦女會第九、十屆理事長。參見游鑑明訪問，吳美慧記錄，〈林蔡素女女士訪問紀錄〉，收入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3年2月），頁121；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71。

102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頁22-23。

慈玉、姚敏瑄、李綉鶯等人；內容主要有論壇、專載、特寫、短評、文藝、婦女通訊、婦女名人傳略、國內外婦女生活及動態、讀者信箱等。<sup>103</sup>

在該刊「創刊詞」中，謝娥指出「過去的婦運，開始是發生在智識婦女群裡，結果還是在這個小圈子裡兜轉，不但如此，由於智識份子的易於動搖，所以婦運的前途不是葬喪運動從事者的轉變上，成了『婦女貴族』在『三八節』的裝飾品，便停頓在沒有群眾的情形下」，因此創辦婦女刊物的目的即在於「使婦運的經驗，昇華到理論的高度，更希望將理論在實踐中，在廣大婦女的力行中，得到印證、修正和充實」。<sup>104</sup>

在創刊號中，除了謝娥發表〈本省婦運的指向〉，提出她對於婦運的看法以及進行方向之外，另有李緞透過「因廢止女招待與公娼而招致仇視」以及「婦女會會員競選參政員票數最低」二事，說明當時推動婦運工作的困難在於「有一部分人，她們還不能認識自己在這時代裡的地位，並且矇蔽了她們應該努力的方向」，應該「努力宣傳教育工作，使婦女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同道德觀，以共同努力於自身解放的工作」；<sup>105</sup>姚敏瑄亦認為「要社會來提高女權，婦女自己先要跟得上時代，把握得住時代」，並以充實婦女補習教育、保障婦女職業、提高婦女自我覺悟作為努力的目標。<sup>106</sup>

除了對婦女問題提出討論之外，該刊內容還提供法律、育兒、居家、就業等常識的宣導，並報導各縣市婦女會的工作梗概。不過，由於經費不足，《臺灣婦女月刊》的出版時而中斷，直到1953年1月改版為《臺灣婦女通訊》之後，刊物的出版才比較穩定，不過仍有數次因更名、改版而有所變動。<sup>107</sup>

### 三、開辦婦女補習教育

日治時期男女受教育機會不平等，而中等教育之男女施教課程亦頗

103 〈本刊徵文簡則〉，《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48。

104 〈創刊詞〉，《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2。

105 李緞，〈婦運工作的困難〉，《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34。

106 姚敏瑄，〈幾點迫切的建議〉，《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34-35。

107 吳雅琪，〈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2001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7月），頁59。

有差別，戰後雖然開放婦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是對於婦女來說，通往高等教育之路仍然是極為困難的。為了增加女性接受教育之機會，造就婦女人才，謝娥曾呈請長官公署通令各級學校增收女生，使男女教育能夠平衡發展。<sup>108</sup>

除了向長官公署陳情之外，謝娥同時指示臺北市及臺灣省婦女會著手辦理相關的補習學校，例如臺北市婦女會自1946年6月1日開始設立國文國語補習班，該班為配合職業婦女的需求，特別將上課時間安排在下午1時至2時，除書本外，一切免費；<sup>109</sup>再者，為增加婦女進入高等教育學府的機會，臺北市婦女會特別設立暑期婦女升學補習班，假臺北女子師範學校上課，補習時間一個月，補習科目為數學、英語、史地與理化，學費每名100元。<sup>110</sup>而臺灣省婦女會亦於1946年8月設立婦女補習學校，由謝娥擔任校長，該校分為升學預備班（日間）及民眾班（夜間），升學預備班招收50名中等學校畢業之女性，教授科目為英語、數學、理化、國語、史地等科，上課時間為一個半月，學費為80元；民眾班招收100名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之女性，教授科目為國語國文、公民、常識等科，上課期間為3個月，學費免繳。<sup>111</sup>婦女補習學校開放報名後，有一百多人前往報名，由於中南部女學生函請該校展延開課日期，以便能夠參加該校課程，原訂之開課日期遂因此展延5日。<sup>112</sup>這些補習班共同的特色都是以婦女為招收對象，且收費低廉。

#### 四、協助婦女就業與救濟失業婦女

針對婦女就業問題，婦女會一方面尋求長官公署協助，另一方面則設立職業介紹所及縫紉工廠，並與其他機關合作，以增加婦女就業機會。

108 「機關學校一體採用女職員及增收女生案」（民國35年5月24日），〈教育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3011154。

109 〈市婦女會設語文補習班〉，《民報》，民國35年6月4日，版2。

110 〈市婦女會續辦升學補習班〉，《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7月19日，版4；〈臺北市婦女會設升學補習班〉，《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7月23日，版4。

111 〈省婦女會創辦婦女補習學校〉，《民報》，民國35年7月21日，版2。

112 〈婦女補習學校開學典禮展緩〉，《民報》，民國35年7月25日，版2。

在尋求長官公署協助方面，謝娥於1946年3月26日呈請長官公署「准予依照男女機會均等原則，通令各機關一體採用女職員，供有志婦女能為國家社會貢獻微力」，<sup>113</sup>又於1946年7月15日呈請長官公署「通令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既勿歧視婦女地位，尤應盡量採用婦女員工」。<sup>114</sup>而在縫紉工廠設立後，謝娥也先後呈請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各縣市機關團體及學校向婦女會縫紉工廠訂製服裝，<sup>115</sup>以及協助婦女會辦理生產事業，救濟失業婦女。<sup>116</sup>而婦女會也曾接受長官公署委託，協助調查婦女職業以及生活概況，以作為公署設立婦女職業訓練團之準備。<sup>117</sup>

在設立職業介紹所方面，臺北市婦女會於1946年4月1日成立婦女職業介紹所，一方面調查失業者以及娛樂界婦女，另一方面要求各機關及工廠公司盡量錄用女職員。根據報紙報導，職業介紹所開辦以後，娛樂界婦女有多人透過該會轉向正當職業。<sup>118</sup>1947年9月，省婦女會召開職業婦女座談會，會中謝娥宣布省婦女會設立特約醫院及職業介紹所的消息，表示職業介紹所除了介紹婦女縫紉工作之外，還有介紹女傭之服務。<sup>119</sup>除了設立職業介紹所之外，婦女會同時也為其他相關單位代為招雇女工，例如松山軍服供應部需要女工100名，委託省婦女會代為招雇，結果共有150餘位報名，由該會理事鄭玉麗帶往松山軍服供應部面試，未錄取者再由該會代為安排工作。<sup>120</sup>

在設立縫紉工廠方面，1946年4月，謝娥與廖溫音一同拜訪行政院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商請臺灣分署撥給縫紉機、布匹、縫衣

113 「機關學校一體採用女職員及增收女生案」（民國35年5月24日），〈教育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3011154。

114 「各機關用人採用婦女通告案」（民國35年8月1日），〈婦女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3005。

115 「臺灣省婦女會縫紉工廠承製制服請通令案」（民國35年9月17日），〈婦女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3006。

116 「臺灣省婦女會生產事業等協辦案」（民國35年10月22日），〈婦女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3007。

117 〈提高人格保障職業，婦女職業訓練團公署定六月底設立〉，《民報》，民國35年6月6日，版2。

118 〈婦職介紹所成績顯著〉，《民報》，民國35年5月3日，版2。

119 〈職業婦女二次座談，省婦女會設職介所〉，《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9月8日，版4。

120 〈婦女會介紹女工職業〉，《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9月6日，版5。

線以及代用糧食，以救濟失業婦女以及一般貧民；<sup>121</sup>臺灣分署因而撥給省婦女會16架縫紉機，並提供材料與工資，以供婦女會製作衣服、被套及蚊帳，供應兒童保育院使用。<sup>122</sup>同年5月，臺北市警務處查獲前東本願寺臺北分院住持僧楠田覺真申通省民顏某盜賣該院保存之縫紉機，並批准20架縫衣機撥交臺北市婦女會接管，以救濟失業婦女。<sup>123</sup>而謝娥在聽到日本愛國婦人會資產中預備留給婦女會的縫紉機被某財團運走的消息時，立即與李緞到警備總司令部爭取。<sup>124</sup>最後在警務處以及臺北市政府援助之下，臺北市婦女會取得60餘架縫紉機，在6月底設立「新生活模範女工廠」，協助失業婦女就業，<sup>125</sup>該縫紉工廠並於9月設立營業部，正式對外營業，接受委託縫製婦女、兒童等中西服裝。<sup>126</sup>

除了臺北市婦女會設立縫紉工廠之外，臺灣省婦女會也在全臺各地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開辦婦女縫紉工廠，承製各機關團體學校制服，為失業婦女安置工作。<sup>127</sup>省婦女會甚至在臺北增設第二縫紉工廠。<sup>128</sup>1947年9月，縫紉工廠舉行拍賣活動，不到半天即售出數千件。<sup>129</sup>可見縫紉工廠的設立，的確能為失業婦女提供工作機會，解決基本的生活需求。

### 五、廢止女招待與公娼

為保障婦女人權，謝娥所帶領的臺北市婦女會與臺灣省婦女會非常重視廢止公娼、限制酒館女招待以及人口買賣問題。在臺灣省婦女會成立之後的首次理監事會議中，臺北市婦女會提案第一條即為「擬請政府

121 〈為救失業婦女，往訪救濟總署〉，《民報》，民國35年4月23日，版2。

122 〈利用救署縫衣機婦女工習所開工〉，《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2月1日，版2。

123 〈胡處長撥盜賣縫機交婦女會接管使用〉，《民報》，民國35年6月5日，版2。

124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49-50。

125 〈臺北市婦女會設模範女工廠〉，《民報》，民國35年6月9日，版2。

126 〈市婦女會縫紉部今日開始營業〉，《民報》，民國35年9月4日，版2。

127 〈省婦女會開辦縫紉工場，安置各地失業婦女〉，《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0月1日，版5。另，根據謝娥的〈本省婦女會工作報告〉，截至1946年8月底止，各縣市婦女會獲得之縫紉機有臺北市20架、基隆市8架、新竹縣32架、臺中市17架、彰化市16架、臺南市48架，除了設立縫紉工廠外，並開辦免費裁縫講習所，《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33。

128 〈省婦女會將增第二縫紉工廠〉，《民報》，民國35年10月14日，版3。

129 〈本市婦女會慶祝勝利，廉價發售製品〉，《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9月5日，版4。

即時廢止公娼及限制酒館雇用女招待以挽淫風」，第二條為「擬請政府嚴禁蓄婢及買賣人身以及人權」。<sup>130</sup>

對於廢止公娼的目的以及後續的工作問題，謝娥指出「我們所以提倡公娼廢止為的是要保障她們天賦的人權與應有人格」，同時「須考慮到她們對於家庭的負擔，提供她們正當的職業，培養她們生活的技能」。<sup>131</sup>

對於婦女會積極推動的廢除公娼與女招待問題，行政長官陳儀表示將下令取締酒館女侍、舞場舞女及公娼，但希望主管機關在取締前能夠事先安排就業，不能使大批婦女因而失業。<sup>132</sup>1946年6月21日，長官公署頒布「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飲食店侍應生管理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限期將女招待納入管理，並廢除跳舞場所及公娼，同時責成各縣市政府商請婦女會設置婚姻及職業介紹所以資救濟。<sup>133</sup>

不過，此令一出，立刻引起相關業者的反彈，他們認為長官公署是受到臺灣省婦女會的影響而廢娼，二百餘人在22日清晨六點多開始示威遊行，並到謝娥家門前抗議，痛斥「當局無視實際」、「婦女會沒有認識我們悲痛立場，只鄙視我們」，並高呼反對廢除女招待公娼辦法；對此謝娥則表示婦女會「主張如要廢除女招待時，當局要有救濟辦法」，當局亦同意「將現停工中之工廠復工，以女招待充為工員」，婦女會「已向當局數次商議，視當局有沒有把握」，謝娥並承諾「一定與女招待公娼等協力邁進以爭取真正女權，解決生活難題」。<sup>134</sup>

「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飲食店侍應生管理辦法」實施後，女招待部分，在當年8月至全臺17縣市中，有13縣市完成核定侍應生及女招待轉業工作，共計原有女招待8,813人，經核定改為侍應生者有4,237人，轉業者

130 〈各市代表提案〉，《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19日，版5。

131 謝娥，〈本省婦運的指向〉，《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12。

132 〈紀念週陳長官講話：盡量振興土木農漁，解決本省失業問題，婦女人格亦應極力提高〉，《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6月4日，版5。

133 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為：（1）制發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飲食店侍應生管理辦法一種，定七月一日起施行；（2）跳舞場於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封閉；（3）公娼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廢除。「限期廢除女招待跳舞場及公娼等事項案」（民國35年6月21日），〈尊重女性改良社會風俗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820001001。

134 〈反對「廢除」，女招待包圍婦女會〉，《民報》，民國35年6月22日，版2。

有4,576人；<sup>135</sup>娼妓部分，全臺各縣市在1946年原有娼妓數為1,704人，出嫁者205人，轉任侍應生者438人，轉業者441人，等待就業者620人。<sup>136</sup>

不過，以整體情況來說，由於長官公署廢娼的配套措施不完善，反而導致廢娼後失業人口增加，公娼化明為暗，或者轉移陣地到大陸城市，使得娼妓問題更形複雜，而謝娥和婦女會成員也因此遭受許多責難與批評。<sup>137</sup>根據當時和李緞一起到中山堂與抗議者座談的鄭玉麗所說，婦女會曾接觸幾家工廠，為這些公娼介紹工作不成問題，但是她們不願意去，理由是做工的收入不夠她們生活開銷。<sup>138</sup>

雖然推動廢娼不被諒解，但是謝娥對於被迫從娼之女性仍然樂於伸出援手，例如某位女性因人身買賣被迫從娼，向謝娥求救後，謝娥立即親自向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sup>139</sup>檢舉，請該會與警察單位共同協助解決。<sup>140</sup>

## 六、爭取婦女保障名額

謝娥認為女權是社會運動的一部分，脫離不了政治、經濟及教育，<sup>141</sup>因此，除了自身參與政治活動與競選公職之外，亦透過婦女會的運作鼓勵婦女參政，並積極爭取婦女在選舉中的保障名額，提高女性民意代表的席次。

1946年3、4月間，臺灣舉行縣市議員選舉，全省共計523名當選，

135 〈女招待多數改業，取締辦法頒後已減半數〉，《民報》，民國35年8月9日，版2。

136 吳雅琪，〈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2001年）〉，頁142。

137 許芳庭，〈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臺灣史料研究》，第15號（2000年6月），頁35-37。

138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56。

139 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係由臺北市律師、新聞記者、醫師等各界人士共同發起籌備，其目的為在憲法尚未施行之前，保障人民自由以及指導市民協助政府促進憲法實施。該會於1946年4月30日成立，謝娥為常務委員，參見〈臺北市人民自由保委會昨日召開成立大會，章程修正照原案通過〉，《民報》，民國35年5月1日，版2。

140 〈可憐女被迫為娼逃回生家，婦女會為此伸冤打電請查〉，《民報》，民國35年8月4日，版2。

141 謝聰敏，〈謝娥女士談二二八〉，《臺灣戰後史資料選》，頁387。

謝娥當選臺北市第一屆市參議會參議員，其他女性如許世賢、邱鴛鴦<sup>142</sup>當選嘉義市參議會參議員，候補女性參議員則有基隆市的汪紫蘭、新竹市的劉玉英、彰化市的楊紅綢以及嘉義市的許碧珊。<sup>143</sup>

雖然縣市議員有數位女性當選，但是在1946年4月15日的臺灣省參議員選舉中，由523名縣市參議員投票選出的30名省參議員全部都是男性，而省參議會在婦女議題上則如同婦女團體所擔心的交出了一張令人失望的空白成績單。<sup>144</sup>

鑒於省參議會婦女候選人選舉的失利以及省參議會對於婦女議題的漠視，臺灣省婦女會在同年8月辦理補選國民參政員之前，向長官公署陳情，指「選舉條例雖無男女限制，然事實上，女子因過去遭受不平等之待遇，目前雖逐漸改善，深恐婦女競選仍屬困難，希望政府在扶植女權原則下，特別給予劃定名額」，陳情書中籲請長官公署能夠依照各省通例，在此次補選參政員名額中，明定婦女有兩名名額。<sup>145</sup>省婦女會同時登報呼籲選出女性參政員，「以代表我們全省的婦女，向政府提出各種要求，保障我們婦女的權利」。<sup>146</sup>除了陳情與透過媒體呼籲之外，臺灣省婦女會還正式推薦許世賢、姚敏瑄參選。<sup>147</sup>不過，長官公署並未依臺灣省婦女會所請，明定婦女當選名額，選舉結果，當選的8位參政員

142 邱鴛鴦，嘉義朴子人，1903年生，臺北第三高女畢業（1924年），曾擔任教職，婚後因夫婿賴淵平擔任保正而被派參加保甲婦女團，從事農業生產與慰問傷患的工作，1946年與賴淵平同時當選嘉義市參議員，而有「鴛鴦議員」之美稱。游鑑明訪問，張茂霖記錄，〈邱鴛鴦女士訪問紀錄〉，收入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3年2月），頁74-88。

143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民國82年3月，修訂版），頁19、73。汪紫蘭，生於1919年，與夫鄭君芳牧師服務基隆教會四十餘年，開設愛育、愛樂幼稚園，1946年鄭君芳當選基隆市第一屆參議員。鄭汪紫蘭，〈憶基隆牧會〉，收錄於「賴永祥長老史料庫」網站，網址：<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Tin/Tin,Khong/wife/obituary.htm>。（2011年6月3日點閱）楊紅綢，臺灣省彰化縣人，1910年生，臺北第三高女畢業後從事教職。參見「臺灣省諮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413&cid=3&urlID=20](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413&cid=3&urlID=20)。（2011年6月3日點閱）

144 許芳庭，〈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臺灣史料研究》，第15號，頁31-32。

145 〈男女應平等參政，參政員宜明定名額，省婦女會昨呈陳情書〉，《民報》，民國35年7月31日，版2。

146 〈婦女參政問題〉，《人民導報》，民國35年8月15日，版2。

147 〈爭取婦女參政權，省婦女會推薦二人競選參政員〉，《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8月15日，版3。

中仍然沒有女性。<sup>148</sup>此結果對於積極爭取參政席次的謝娥與婦女會成員而言，的確是一大打擊，不過，也因為如此，使謝娥更加積極爭取婦女保障名額。

1946年10月舉行制憲國大選舉，謝娥於同年7月15日呈請長官公署，提出「在本省國民代表名額中婦女應佔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建議，<sup>149</sup>不過這個建議仍未被採納。選舉結果，謝娥當選制憲國大，為17位當選人中唯一的女性。在制憲國大會議中，謝娥先參與以皮以書為首的28人致函，請蔣中正及宋美齡協助，以順利通過於憲法第十二章中增加「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最低限度為20%」之規定，<sup>150</sup>後參與宋美齡之提案，提請於憲法草案第十二章（第134條）中增列「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20%，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乙條。<sup>151</sup>此案最後決議為「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sup>152</sup>成為日後各式選舉中婦女保障名額的法源依據。<sup>153</sup>

1947年底至1948年初，辦理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和國大代表選舉，該屆公職人員選舉分為區域選舉與職業團體選舉。在職業團體部分，必須在選舉前先行登記，取得職業團體選舉權，否則只能選舉區域代表；以國大代表選舉為例，臺灣省婦女會深恐有志參加競選的婦女錯過登記時機，特地分電各縣市婦女會以及登報提醒有志參加競選者，應於限期內，向各當地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sup>154</sup>

148 〈本省參政員揭曉〉，《民報》，民國35年8月16日，版2。

149 「臺灣省婦女會請保障國民大會臺灣代表婦女名額案」（民國35年7月15日），〈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90004005。

150 「請增加國大婦女代表」，〈國大代表名額分配〉，《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01000000285A。

151 「蔣宋代表美齡等四〇七人提請於憲法草案第十二章加列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案」，見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國民大會實錄》（不註出版地：國民大會秘書處，民國35年12月），頁1127-1128。該案有80位代表共同提案，327人連署。

152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國民大會實錄》，頁490；「憲草綜審會第七次會議，二十日晚討論五問題」，《民報》，民國35年12月22日，版2。

153 民國36年3月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以及《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即依據憲法規定婦女保障名額，其中國大代表每縣市名額一名，臺灣省有八縣九省轄市，應選出區域代表十七名，另增婦女保障名額二名，此外還有婦女團體配額二名；立法委員係按省市人口比例分配，臺灣省應選出立委八名（其中包括婦女一名）；監察委員則由各省市議會選舉，每省監察委員五位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38-42。

154 〈婦女參加競選應速申請登記〉，《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9月8日，版4。

選舉結果，林吳帖、<sup>155</sup>楊郭杏<sup>156</sup>當選國大代表區域代表，林珠如、鄭玉麗當選國大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劉快治後補，<sup>157</sup>謝娥、林慎<sup>158</sup>當選立法委員，李緞當選監察委員。<sup>159</sup>上述當選七人，除了謝娥與林慎之外，其餘皆因婦女保障名額順利當選。

不過，在此同時，卻因為婦女保障名額而發生林慎落選的插曲。<sup>160</sup>為避免類似的事件再度發生，省婦女會在召開第二屆大會時，即決議函請中央增加立委選舉婦女名額，除了要求不硬性規定婦女名額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外，也要求明文規定省縣市議員婦女當選名額。<sup>161</sup>

1949年10月，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前夕，謝娥領導召開婦女界座談會，討論婦女參加自治相關問題，會中謝娥對於省地方自治研究

- 
- 155 林吳帖（吳素貞），1899年生於彰化書香世家，自幼研讀漢學，1925年參與組織彰化婦女共勵會，1926年與霧峰望族林資彬（林獻堂姪）結婚，曾參加臺中婦女親睦會與霧峰一新會，並擔任親睦會委員以及一新會社會部及學藝部委員，負責手工藝教學與演講庶務工作，並充任演講者；戰時加入愛國婦人會，曾以代表身分赴東京參觀，戰後參加臺中市婦女會，曾擔任該會理事長。參見林吳帖，《我的記述》（臺中：素貞興慈會，民國59年8月），頁2-28；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年）》，頁558-561；〈林吳帖女士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13輯，頁117。
- 156 楊郭杏畢業於臺北第三高女（1927年）。參見三高女校友聯誼會編，《回顧九十年》，頁38。
- 157 〈省職婦國代當選人名單昨經發表一部〉，《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2月5日，版4。劉快治（懷志）出身臺南望族，畢業於長榮女中、廣東嶺南大學以及美國密蘇里大學，曾任教於長榮女中與臺南一中（1946-1948年）、擔任臺南光華女中校長（1947-1950年）、臺南市婦女會理事長（1948年2月-1950年2月）及臺灣省婦女會理事（1950年3月-1957年5月）。財團法人劉快治文教基金會，《劉快治校長紀念集》（高雄：該會印行，民國88年3月），頁5、8-9。
- 158 林慎（沐恩），1908年生於板橋，廈門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畢業，1946年初返鄉獻身婦女運動，創設臺灣省社會事業協進會，濟助孤寡與推行兒童福利工作，並開辦協進幼稚園及托兒所。「生平事略」，〈林慎〉，《個人史料》，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80017370001A。
- 159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41-42。
- 160 謝娥與林慎兩位當選人之票數都在應選八名之內，並非依據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但是省選舉事務所卻將「保障一名」解釋為「限制一名」，宣告林慎落選；林慎為此事呈文中央，請求對於臺灣省選票不分性別合併計算，而謝娥、林珠如、鄭玉麗等人到南京開會時，亦積極地連署女性民意代表，為林慎爭取立法委員當選資格，最後中央選舉總所核定，准予林慎當選。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56-59；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103。
- 161 〈婦女會二次大會閉幕，選出理監事謝娥當選理事長，通過議案多起要求提高女權〉，《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9月7日，版5。

會<sup>162</sup>沒有女性委員表示遺憾，並強調應依憲法第134條規定將婦女參考名額列為百分之20以上。該次座談會除決議爭取各項選舉之婦女當選名額之外，亦決議舉辦地方自治講習會，提高婦女的參政興趣，以彰顯爭取婦女保障名額的意義。<sup>163</sup>

## 伍、理事長任內工作與成果（二）

### 一、改良婦女家庭生活與習慣

謝娥對於改良婦女家庭生活，主要以改善家庭經濟與健全家庭組織兩個層面進行。在改善家庭經濟方面，省婦女會成立後，謝娥責成各縣市婦女會調查各地婦女生活，統計各地失業婦女狀態、以及工廠婦女的薪資待遇與福利設施，以作為改良婦女生活之依據；同時籌資三百萬設立婦女生產消費合作社，以改良婦女家庭生活；<sup>164</sup>並設立家政補習學校，提供婦女學習相關手藝的機會；<sup>165</sup>又於1949年開始提倡婦女手工業，徵求家庭主婦提供手織毛線衫、各式童裝等手工製成品，由應徵婦女自行標價，在婦女節時公開出售，且計劃設置長期代售處，以幫助家庭婦女賺取費用。<sup>166</sup>

在健全家庭組織方面，1948年5月，省婦女會設立調解工作小組，主要工作為調解婚姻糾紛、家庭糾紛與感情糾紛，根據統計，在謝娥擔任理事長的第二屆任期內，經小組調解成功的個案共有577件。<sup>167</sup>

對於如何改良生活習慣，謝娥則以省婦女會理事長的身分參加

162 1949年陳誠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之後，省政府開始積極規劃以行政命令為依據的地方自治，並以成立「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為開端，進行地方自治相關制度的設計與規劃。參見薛化元，〈臺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1月），頁175。

163 〈省婦女界座談地方自治〉，《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10月12日，版5。

164 謝娥，〈本省婦女會工作報告〉，《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33。

165 〈婦女會籌設家政補習校〉，《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0月14日，版3。

166 〈婦女會舉辦口琴研究會〉，《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3月10日，版5。

167 吳雅琪，〈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2001年）〉，頁154。

1947年8月成立的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sup>168</sup>並擔任該會幹事兼常務幹事，領導婦女會配合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行婚喪喜慶與年節節約以及宣導廢除民間燒金紙、迷信、蓄童養媳等不良惡習。<sup>169</sup>

## 二、關懷婦女醫療與衛生

謝娥本身為外科醫師，且婦女會成員中不乏開業醫師，因此對於醫療方面的問題尤其關注。1946年初，天花、腦膜炎等傳染病流行，婦女會立刻向醫師公會與衛生當局表示關切。<sup>170</sup>同年3月，臺灣大學附屬醫院無給職助理醫師要求替補日籍醫師之有給職遺缺以及要求校方發給委任狀，因臺灣大學校方態度不佳而引發罷診風波，<sup>171</sup>臺北市參議會於30日召開緊急會議，要求游彌堅市長居間協調。同時，身兼婦女會理事長與臺北市參議員的謝娥擔心婦女及兒童之健康受到醫院罷診之影響，特別召開臺北市婦女會職員臨時會議，決議推派代表向各界及臺灣大學接洽。<sup>172</sup>不過，當婦女會代表前往接洽時，臺大附屬醫院院方表示「此次罷診，是本省富有歷史意義之問題」、「我們所要求是大學民主」、「復診問題，尚未能答」，使婦女會代表失望而返。<sup>173</sup>

經過此一罷診風波之後，為維護婦女及兒童的就醫權利，謝娥積極推動衛生與醫療的工作，在1946年4月成立衛生講座，由婦女會中具有醫師資格的會員充任講師，在廣播電臺與延平區公所、萬華龍山寺等地成立衛生講座，每週舉行一次，講解婦女衛生與兒童保健常識，並選擇5所由婦女會會員或家屬所開設之醫院成立特約醫院，凡有婦女會會員

168 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1947年8月21日成立，該會的主張為「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四事之中，使國民的生活藝術化、生產化、紀律化，而達於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標準」。見〈配合動員戡亂工作，省新運會昨正式成立，魏主任幹事闡述新運意義〉，《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8月22日，版4。

169 〈宣導廢除不良習俗，婦女會昨座談討論〉，《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12月16日，版4。

170 〈天花、腦炎益行猖獗，市當局防疫無力，似因經費支絀所致，婦女會經出為建議〉，《民報》，民國35年2月23日，版2。

171 臺大醫院罷診自1946年3月22日起至4月10日止，在臺大校方同意發給無給職醫師委任狀，以及在預算許可下補充缺額的允諾下於4月11日復診。此事件詳細經過請參見李東華，〈光復初期（1945 - 50年）的民族情感與省籍衝突〉，《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5期（2006年11月），頁191 - 197。

172 〈婦女界關懷尤切，期早日圓滿解決〉，《民報》，民國35年4月1日，版2。

173 〈婦女會派代表訪問附屬醫院〉，《民報》，民國35年4月2日，版2。

證者，都可以廉價診療，家境貧寒者，則由婦女會津貼藥費。<sup>174</sup>而謝娥本身在1945年11月所開設的康樂外科醫院，則在開幕啟事中即特別聲明對於貧病者不收取費用。<sup>175</sup>

### 三、發展社會公益

謝娥認為婦女運動者不僅要力爭婦女權益，更要推己及人，關懷弱勢者，謝娥在成立婦女會之前曾為救濟米荒而捐款2萬元，即為一例。1947年5月，臺灣糧價高漲，省婦女會將縫紉工廠所得向省糧食局購買24,800斤食米，舉辦普遍施賑；<sup>176</sup>同年12月，謝娥捐款5萬元賑濟羅東災民。<sup>177</sup>

1948年底由於國共內戰日烈，政局動盪、物價高漲，各界為救濟難民與貧民，舉辦冬令救濟運動。謝娥率領婦女會會員響應，於1949年1月24日至26日舉辦音樂會、遊藝會及放映電影等活動，籌募冬令救濟金。<sup>178</sup>參與該次活動的除了婦女會會員之外，還有各界婦女以及臺北女師、第一、第二女中、省立商職、靜修女中等校女學生參加演出。<sup>179</sup>活動結束後，各項表演之門票收入以及各界捐款所得共計17,806,000元，扣除開支4,767,700元，還剩餘13,038,300元。<sup>180</sup>此外，在此次活動中，另有臺灣新生報社捐助30萬元、財政廳捐助196萬6千元。省婦女會將上述所得15,304,300元全數購買白米632包及砂糖8,700公斤，再加上臺灣糖業公司捐助的砂糖450公斤，合計共有1萬5千斤，捐助臺北市一至三級貧民（共分七級）1萬3千人；發放標準為戶長每人分得食米5斤，每增加一人可多領3斤，砂糖則以每戶1斤為原則；剩餘的部分則分送臺北市四至七級貧民與臺北縣貧民、救濟院、育幼院、保育院、監

174 〈婦女會會員得廉價診療〉，《民報》，民國35年4月19日，版2。

175 〈康樂外科醫院開幕啟事〉，《民報》，民國34年11月15日，版2。

176 〈省婦女會購米施賑貧民〉，《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5月23日，版4。

177 〈謝娥任培道赴羅東賑濟災民〉，《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2月3日，版4。

178 〈婦女會將開遊藝會〉，《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1月22日，版5；謝娥，〈關於籌募冬令救濟金〉，《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1月23日，版4。

179 〈遊藝節目〉，《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1月23日，版4。

180 〈臺灣省婦女會籌募冬令救濟金第一次報告〉，《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2月6日，版8。

獄及太平輪遇難家屬中最为貧苦者。<sup>181</sup>

除了捐款濟貧之外，省婦女會成立後，即在高雄創辦救濟院，幫助失依貧民，院務由省婦女會常務理事李幫助和楊金寶負責推動。<sup>182</sup>

隨著社會變遷與婦女生活的改變，省婦女會雖然在1970年將核心任務修改為「舉辦一切改善婦女生活事項、保障婦女之人權、舉辦婦女互助及福利、婦女書刊之編印發行、健全家庭組織之指導及家庭糾紛之調處、婦女運動之調查與宣導、婦女問題之研究及建議」，<sup>183</sup>但其關注的範圍與初創時期並無太大的差異；而實際推動的工作如爭取參政席次、動員婦女團體參加選舉、舉辦各類就業輔導講習訓練班、改善社會風氣、提倡廢娼、保護養女、改善家庭生活、調解糾紛、設立托兒所、推動婦女福利與社會救濟、發行機關刊物等，<sup>184</sup>也是延續謝娥任內所推動的主要工作。

## 陸、結論

謝娥在日治時期因參加反日活動而入獄，戰後加入三青團臺北分團，與嚴秀峯共同從事女青年組訓工作。加入國民黨後，謝娥熱心、有組織活動力、富民族思想的個人特質，使其成為國民黨積極培植的對象，在省黨部以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的支持下，成立了臺北市婦女會，繼而離開三青團，並憑藉其自身建立的豐富人脈，取代了嚴秀峯，成功地結合各縣市臺籍菁英婦女，組織全省性的婦女團體—臺灣省婦女會，成為臺灣婦運的先鋒與領導人物。

對於女權與婦運的看法，謝娥認為在男女平等的大原則下，婦女要求權利只是為國家民族盡義務的一個手段；而在半封建的社會中，有許

181 〈婦女會貧民救濟物十八日起分區發放〉，《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3月15日，版5；〈臺灣省婦女會籌募冬令救濟金第二次報告〉，《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4月13日，版4。

182 謝娥，〈本省婦女會工作報告〉，《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頁33。

183 吳雅琪，〈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 - 2001年）〉，頁16。

184 詳見吳雅琪，〈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 - 2001年）〉，第五至第七章。

多社會的缺陷和病態不斷妨害男女平權，使女子受到不平等待遇，要解決這個問題，婦女必須普遍受教育，從而培養智識與技能，以打破舊社會的惡習，進而喚起國民責任心，增進自身與家庭社會的福利。這種既主張權利又強調義務的婦運觀念，不僅是謝娥的理念，同時也是當時婦運的主流思想。

雖然謝娥在省黨部的支持以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的指導下成立婦女會，不過，婦女會的性質屬於人民團體，採由下而上的選舉方式組成理監事會推動會務，與國民黨所屬婦女團體由上而下的指揮方式不同，婦女會自身仍具備獨立的運作模式。謝娥在婦女會理事長任內，積極爭取日產，以作為推動婦女工作之經費來源，並且以提高婦女人格權、教育權、工作權以及參政權為目標，透過婦女會的會務運作，實現她對於婦女運動的理想。在人格權方面，謝娥認為婦女運動中最迫切而且最首要的課題，就是要使婦女認識本身的權利和義務，因此創辦《臺灣婦女月刊》，傳播女權思想，並在報端刊登有關爭取女權的文章，且呼籲長官公署實施廢娼，注重婦女的基本人權，可惜在長官公署配套措施不完善，以及從娼婦女認為從事正當職業無法維持生活開銷的情況下，遭到從娼婦女的抗議；在教育權方面，謝娥向主管教育機關陳情，爭取女性大學教育權，並指示婦女會設立國語文補習班，希望臺灣婦女在戰後得以盡速學習國語文，為自己爭取發言權，而開辦升學補習班的目的則在於提高婦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進而提升婦女在社會上的競爭力；在工作權方面，謝娥一方面呈請長官公署通令提供女性工作機會，一方面設立職業介紹所，為婦女爭取就業機會，並積極爭取縫紉機，廣設縫紉工廠，發展婦女家庭手工業，以救濟失業婦女；在參政權方面，謝娥除了自身積極投入選舉之外，也努力爭取婦女在各項選舉中的保障名額，以增加婦女當選席次，提高婦女參政的意願與機會，從而為婦女喉舌，爭取各種婦女應享的權利。

其他在改良婦女家庭生活與習慣方面，係以協助家庭主婦學習製作手工藝品的方式改善家庭經濟，以調解糾紛的方式幫助婦女健全家庭組織，並配合新生活運動宣導節約與廢除燒金紙、迷信與蓄童養媳等不良

惡習；在關懷婦女健康與衛生方面，則以設立衛生講座與特約醫院的方式，提供婦女與兒童完善的診療與保健常識。此外，謝娥更藉著舉辦社會公益活動的機會，動員婦女會成員與各界婦女及女學生投入社會公益活動，使婦女在爭取自身權益之餘，也能將視角擴展到社會大眾。這些具體工作同時也驗證了謝娥對女權的看法，並不僅止於爭取婦女自身的權利，而是以婦女運動為手段，達到國家社會進步的目的。

雖然謝娥在任期末滿之時離開臺灣，但是其在理事長任內所爭取的日產成為日後推動婦女會會務的經費來源，而其任內的工作也奠定了臺灣省婦女會的宗旨與基礎。

## 附錄

附表1：臺灣省婦女會發起人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或現職	所屬縣市婦女會 / 職務	省婦女會成立時職務
謝 娥	29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東京女子醫專	康樂外科院長	臺北市/理事長	理事長
李 緞 <sup>a</sup>	36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臺灣區團部 勤務	臺北市/常務理 事	常務理事
蔡 赤 <sup>b</sup>	40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曾任教員	臺北市/常務理 事	理事
趙清華	45	臺灣	國文專修	—	臺北市/監事	候補理事
鄭玉麗 <sup>c</sup>	26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前總督府勤 務	臺北市/理事	理事
姚敏瑄 <sup>d</sup>	33	臺灣	國文專修	民報社記者	臺北市/理事	理事
陳招治 <sup>e</sup>	41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上野音樂學校	臺北市立初 女中校長	臺北市/理事	理事
周慈玉 <sup>f</sup>	55	臺灣	京都平安女學 院	—	臺北市/監事	理事
黃快治 <sup>g</sup>	40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前大學圖書 館勤務	臺北市/理事	候補理事
吳玉霜	45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前公學校教 員	臺北市/理事	理事
吳清香 <sup>h</sup>	38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	臺北市/候補監 事	理事
黃華仁	41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	臺北市/候補監 事	理事
劉玉英	40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三民主義青 年團新竹分 團	新竹市/理事長	理事
鄭采繁	29	臺灣	東京女子醫專	開業醫師	新竹市/理事	候補理事
蔡 淑	24	臺灣	新竹高女	教員	新竹市	
謝雪紅	46	臺灣	莫斯科東洋大 學	—	臺中市/常務理 事	理事
葉 陶	42	臺灣	中學	雜誌編輯員	臺中市/理事	理事
吳鳳治 <sup>i</sup>	34	臺灣	東京文化服裝 學院	—	臺中市	
李綉鶯	42	臺灣	東京文化服裝 學院	技藝講習所 所長	臺中市/理事長	常務理事

謝娥與臺灣省婦女會的成立及初期工作（1946-1949）

許世賢	39	臺灣	東京女子醫專	醫師 女中校長	嘉義市/理事長	常務理事
許壬癸	51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女子中學教員	嘉義市	
許碧珊	53	臺灣	臺北靜修女中	教員	嘉義市	
賴麗渚 <sup>j</sup>	40	臺灣	東京女子醫專	醫師	嘉義市	
侯青蓮	57	臺灣	臺南長老教女學校	前基督教教會主日學教員	臺南市/理事長	理事
崔淑芬	41	臺灣	上海同濟大學醫學院	教師	臺南市/常務理事	理事
戴秀麗 <sup>k</sup>	32	臺灣	—	教師	臺南市/理事	候補理事
張邱秀村	不詳	臺灣	—	—	臺南市	
李幫助	37	臺灣	上海中華女子神學校	傳教師	高雄市/理事長	常務理事
楊金寶	40	臺灣	臺南長榮高等女學校 臺北醫院產婆講習所	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長 前高雄州宣傳會會長	高雄市/常務理事	理事
林玉華 <sup>l</sup>	44	臺灣	臺北第三高女	—	高雄市/理事	理事
林芳	47	臺灣	臺南長榮高等女學校	高雄州女宣道會理事	高雄縣/理事長	理事

資料來源：「臺灣省婦女會發起許可案」（民國35年4月15日），〈婦女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3001；「臺灣省婦女會章程暨職員名冊核示案」（民國35年7月26日），〈婦女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60003004。

人物說明：

- a、李緞（堅志），1909年生於臺北，1929年畢業於臺北第三高女，留學日本，自早稻田大學政經系畢業後返臺，提倡女權，策進婦女運動。參見「臺灣省諮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134&cid=4&urlID=20](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134&cid=4&urlID=20)。（2011/5/8點閱）
- b、蔡赤畢業於臺北第三高女（1924年），曾任教於龍山公學校，參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4年5月），頁65。
- c、鄭玉麗，1921年生於新竹名門望族，其先祖鄭用錦為清朝開臺進士鄭用錫胞弟，幼年遷居臺北，1938年畢業於臺北第三高女，1945年底組織婦女大隊，整理戰後的臺北市容，1946年與章子惠（當時任職於省黨部）結婚。參見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5-6、38、159。
- d、姚敏瑄為臺北市人，臺灣省私立勵心文學院畢業，時任民報社記者，參見〈爭取婦女參政權，省婦女會推薦二人競選參政員〉，《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8月15日，版5。

- e、陳招治，臺北第三高女（1924年）、日本上野音樂學校師範科畢業，返臺後任教於母校第三高女，日治時期曾任大日本婦女會臺灣分會副會長，戰後擔任市立女中（金華女中）校長。參見許雪姬訪問，許雪姬、吳美慧記錄，〈黃瑞霖、黃瑞峰兄弟訪問紀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4期，頁135。
- f、周慈玉於1930年12月13日與林雙隨（杜聰明妻）等人組織臺北婦女革新會，該會宗旨為標榜學術研究與敦睦社交，參見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 - 1932）》，頁563。
- g、黃快治，畢業於臺北第三高女（1924年），曾在龍山公學校、利澤簡公學校任教，後轉任臺灣大學圖書館雇員，參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頁65、74；三高女校友聯誼會編，《回顧九十年》（臺北：編者印行，民國77年11月），頁111。
- h、吳清香，臺北第三高女畢業（1927年），與楊郭杏、鄭李足同期，謝娥出國期間由其代理臺北市婦女會會務，曾任臺北市議會第二屆市議員。參見鄭李足，〈臺北市婦女會簡介〉，《臺灣婦女月刊》，第128期（民國56年2月），頁3；「臺北市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tcc.gov.tw/bar1/bar1\\_8/introduction.asp?serno=699&cl=3](http://www.tcc.gov.tw/bar1/bar1_8/introduction.asp?serno=699&cl=3)。（2011/5/8點閱）
- i、吳鳳治曾任臺中市立家職第一任實習主任，參見〈愛的小窩〉，《國立臺中家商退休人員聯誼會會訊》，創刊號（民國94年7月），頁2。
- j、賴麗渚，出身嘉義望族，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畢業後赴日習醫，回臺後擔任嘉義醫院內科醫務囑託，為臺籍女性醫師最早服務於臺南州嘉義醫院者。參見賴彰能，〈名門閨秀：嘉義早期女醫一賴麗渚〉，《嘉義市文獻》，第11期（民國84年11月），頁35 - 38。
- k、戴秀麗，1915年出生於澎湖，幼年隨父移居福建，中日戰爭末期回臺，任教於臺南一中。參見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戴秀麗、秀美姊妹訪問紀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6期（民國84年7月），頁95 - 116。
- l、林玉華為高雄人，楊金虎之妻，參見楊金虎，《七十回憶》，收入張玉法、張瑞德主編，《中國現代自傳叢書》，第2輯（臺北：龍文出版社，民國79年5月），頁Ⅲ。

附表2：臺灣省婦女會接管前大日本婦人會、臺灣婦女慈善會土地及房屋清冊

項目名稱	面積	舊地名	新地名	前所有人	備註
建物敷地	0.4591甲	佐久間町一丁目二番地	臺北市牯嶺街10巷2-16號	大日本婦人會	借用房屋附屬地
建物敷地	0.0168甲	佐久間町一丁目二-一番地	臺北市牯嶺街10巷1、3號		借用房屋附屬地
建物敷地	0.0845甲	綠町五丁目一番地	五州街環河南路		奉令接管時即為貧民違建區
建物敷地	0.0199甲	高雄湊町三丁目二番地	渡船段三小段地號2號		地政科登記管理機關公產代管處
建物敷地	0.0125甲	高雄湊町三丁目三番地	渡船段三小段地號3號		地政科登記管理機關公產代管處
木造平屋五棟戶	204.5坪	佐久間町一丁目二番地	臺北市牯嶺街10巷1-3號、4、6、8、10、12、14、16號		1954年收回後作為臺灣省婦女會會址及招待所
木造二樓二棟	109坪	堀江町42番	臺北市大埔街9號		原民政廳職員租住，後洽妥收回。
建物敷地	0.3027甲	兒玉町四丁目十、十之一、十三番地、古亭町十二番地	臺北市南昌路2段46號	臺灣婦女慈善會	(原名南菜園)移交臺北市政府接管，自1947年由臺灣省婦女會接管。
建物敷地	0.9476甲		北投街		移交省育幼院接管
畑	0.5075甲		北投街		
山林	0.1345甲		北投街		
建物敷地	2.3851甲	基隆市大正町25、26番地	大龍段25、26號		移交基隆市政府接管，後建勞工之家房屋。
畑	5.4251甲	基隆市大正町27、27-1	大龍段27號、27號之一		部分空地、部分違章建築
田	2.7780甲	臺南市南區鹽埕93、133-135、140-141、145-146			移交臺南市政府接管，1947年臺灣省婦女會奉令接管。
建物敷地	1.0312甲	高雄市平和町二丁目六番地	平和町二小段6號(旗津區)		移交高雄市政府接管
道路	0.0363甲	高雄市			移交高雄市政府接管

木造平屋 (南菜園)	39.083坪	兒玉町四丁目 10、10之13番 地、古亭町9號	臺北市南昌路2 段46號		原由謝東閔先生租 用，期滿後洽妥收 回。
木屋二棟 (瀧乃湯)	74.5坪	臺北州北投街 70番地	陽明山北投鎮 光明路242號		原由掬翠園育幼院 接管，後為臺灣省 婦女會招待所。
木造平屋 (無名庵)	138.270 坪	臺北州北投街 128番地	陽明山北投鎮 光明路68巷82 號溫泉路72號		被省育幼院接管
店舖		榮町二丁目	臺北市衡陽路 29號	榮町建築 信用購買 利用組合	自1946年起由臺 灣省婦女會向省社 會處所屬合作事業 管理處借用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指令」（民國36年7月22日）、「臺灣省婦女會借用前大日本婦人會臺灣婦女慈善會土地及房屋清冊」（民國46年12月14日），〈臺灣省婦女會接管公有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450000013813A。

附表3：臺灣省婦女會接管前大日本婦人會、臺灣婦女慈善會有價證券清冊

會社名	證券記號	番 號	數 量			票面值	前所有人
			種數	枚數	株數		
臺灣新報社	甲種	801-850	一株券	50	500	2,500	大日本婦人會
臺灣新報社	新	196-200	十株券	5	50	2,500	
臺灣新報社	乙新丁	27-40	百株券	14	1,400	70,000	
臺灣新報社	新丁種	1	百株券	1	100	5,000	
臺灣新報社	丁種	1-5	百株券	5	500	25,000	
臺灣新報社	丙種	15-21	百株券	7	700	8,750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口戊	172-181	百株券	10	1,000	50,000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戊	834-843	百株券	10	1,000	50,000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ハ戊	467-476	百株券	10	1,000	50,000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ト己	67-69	千株券	3	3,000	37,50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戊	391-395	百株券	5	500	25,00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戊	287-291	百株券	5	500	25,000	
復興貯蓄債券				9		90	臺灣婦女慈善會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111,500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舊株		2,250	128,505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新株		2,250	28,125	
臺灣日日新報社			舊株		1,950	97,500	
臺灣日日新報社			新株		650	8,125	
臺北信用組合出資證券					20	100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指令」（民國36年7月22日），〈臺灣省婦女會接管公有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450000013813A。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290001044403A，〈謝娥〉。

《個人史料》（臺北，國史館藏）

1280017370001A，〈林慎〉。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0450000013728A，〈省婦女會申請承購國有特種基地〉。

0450000013813A，〈臺灣省婦女會接管公有房地〉。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001000000285A，〈國大代表名額分配〉。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0301990004005，〈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00303230013013，〈機要室人員任免〉。

00303230013036，〈機要室人員任免〉。

00303233011154，〈教育處人員任免〉。

00312360002001~002，〈臺北市婦女會擬接管前婦女組織財產〉。

00312360003001~009，〈婦女會〉。

00312820001001，〈尊重女性改良社會風俗辦法〉。

00326600041001，〈接收日產注意事項〉。

00326610063004，〈各機關接收日產報告案〉。

## 二、工具書、史料彙編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13輯。臺北：國史館，民國84年2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6月。

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年2月。

龍文出版社編輯部整理，《臺灣時人誌》，上冊。臺北：龍文出版社，2009年12月。

### 三、回憶錄、口述歷史

三高女校友聯誼會編，《回顧九十年》。臺北：編者印行，民國77年11月。

李仁豪，〈我的姑婆—李幫助牧師〉，收入鄭仰恩主編，《信仰的記憶與傳承—臺灣教會人物檔案（一）》。臺南：人光出版社，2001年9月。

李遠輝、李青萍整理，洪惠冠總編輯，《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國88年1月。

林吳帖，《我的記述》。臺中：素貞興慈會，民國59年8月。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文，《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公司，2001年4月。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吳美慧記錄，〈黃瑞霖、黃瑞峰兄弟訪問紀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4期（民國82年2月）。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戴秀麗、秀美姊妹訪問紀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6期（民國84年7月）。

陳炳基，〈來自北京景山東街西老胡同的歷史見證〉，收入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民國80年。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記錄，〈林蔡素女女士訪問紀錄〉，收入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3年2月）。

游鑑明訪問，張茂霖記錄，〈邱鴛鴦女士訪問紀錄〉，收入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3年2月。

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謝漢儒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民國90年12月。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編，《我的回憶》。臺北：編者印行，2005年2月。

楊金虎，《七十回憶》，收入張玉法、張瑞德主編，《中國現代自傳叢書》，第2輯。臺北：龍文出版社，民國79年5月。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記錄整理，《鄭玉麗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3月。

賴澤涵等訪問，曾士榮記錄，〈嚴秀峯女士訪問紀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口述歷史》，第4期（民國82年2月）。

謝聰敏，〈謝娥女士談二二八〉，收入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年3月。

#### 四、報紙期刊

《人民導報》，民國35年8月。

《民報》，民國34年11月至35年12月。

《臺灣民報》，第336號（日昭和5『1930』年10月25日）。

《臺灣婦女月刊》，第1卷第1期（民國35年9月）、第128期（民國56年2月）。

《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至39年3月。

《聯合報》，民國58年8月。

#### 五、專書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民國82年3月，修訂版。

洪宜嬪，《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 - 1949年）》。臺北：國史館，2010年10月。

財團法人劉快治文教基金會，《劉快治校長紀念集》。高雄：該會印行，民國88年3月。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國民大會實錄》。不註出版地：國民大會秘書處，民國35年12月。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7月）。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 - 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3年5月。

臺灣省婦女會，《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臺北：臺灣省婦女會，民國85年5月。

臺灣當代研究室編，《執著與熱愛臺灣：跨足學政兩界的臺灣奇女子—謝娥》。臺北：編者印行，不註出版年。

戴國輝、葉芸芸著，《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初版六刷）

#### 六、論文

吳雅琪，〈臺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 - 2001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7月。

李東華，〈光復初期（1945 - 50年）的民族情感與省籍衝突〉，《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5期（2006年11月）。

周婉窈，〈「進步由教育 幸福公家造」—林獻堂與霧峰一新會〉，《臺灣風物》，第56卷第4期（2006年12月）。

林秋敏，〈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與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工作〉，《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2003年9月）。

許芳庭，〈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臺灣史料研究》，第15號（2000年6月）。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4年5月。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89年12月。

楊雅慧，〈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婦女（1937 - 1945年）—日本殖民地政府的教化與動員〉。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7月。

薛化元，〈臺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1月。

顏清梅，〈光復初期臺灣米荒問題初探〉，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6年6月，第二次印刷。

#### 七、網站資料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網址：<http://www.tma.tw>。

「臺北市婦女會」網站，網址：<http://www.women.org.tw>。

「臺北市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tcc.gov.tw>。

「臺灣女人」網站，網址：<http://women.nmth.gov.tw>

「臺灣省諮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tpa.gov.tw>。

「賴永祥長老史料庫」網站，網址：<http://www.laijohn.com>。

#### 八、其他

〈愛的小窩〉，《國立臺中家商退休人員聯誼會會訊》，創刊號（民國94年7月）。

「謝娥博士簡歷」，收入「基督徒謝娥博士安息禮拜」。

莊惠惇，〈臺灣政壇第一位女將—謝娥〉，收入張炎憲主編，《臺北人物誌》。臺北：臺北市政府新聞處，民國89年11月。

鄭學禮，〈多采多姿的服事生活—鄭李秋蘭牧師娘的一生〉，《臺灣教會公報》，第2460期（1999年4月）。

賴彰能，〈名門閨秀：嘉義早期女醫—賴麗渚〉，《嘉義市文獻》，第11期（民國84年11月）。

## Hsieh Er and the found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Women's Association and its Early Works (1946-1949)

Chiu-min Lin \*

### Abstract

Hsieh Er (1918-1995) is considered the leader of Taiwan women community in the early post-war. Because of joining the anti-Japanese movement, she was sent to the jail for two years. After the war, she became Medical practitioners in Taiping Ting in Taipei city. Besides caring the patients, she was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women issues. She organized the Taipei Women's Association and Taiwan Provincial Women's Association with some other women friends who had the same ideal.

Until now, the above-mentioned two organizations have had more than 60 years' history, especially the Taiwan Provincial Women's Association, now is a large-scale women club in Taiwan. But as the founder of the Association, Hsieh Er became a forgotten role because she left Taiwan and settled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is article, we will investigate how Hsieh Er organized the Taiwan Provincial Women's Association and what she done when she was the 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by files, oral histories, newspaper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this paper, although when Hsieh Er founded the Taiwan Provincial Women's Association, she was supported by the Kuomintang's Taiwan headquarters and also guided by Kuomintang's Women Department, but because the Taiwan Provincial Women's Association is a people's organization, it had its own operation mode and was independent, it hold its own elections to have their Supervisory Committee to lead them.

---

\*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When Hsieh Er as the 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she actively sought for funding and property, to make sure that the Association won't be inactive by lacking money. Hsieh Er also made sure the targets of the Association to improve the women's moral rights, education rights, work rights and suffrage rights. She practiced her ideal of women movement by pushing the activities of the Association. She worked positive to propaganda the women movement, abolish the prostitute, start the remedial education programs for women, assist the women to get work, fight for quotas for women, encourage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mprove the life and customs of women, and care about the health and health care of women. And through the opportunity to organize social service activities, Hsieh Er made the women boarded their vision to the other people in the society while fighting for their rights. Although Hsieh Er left Taiwan when she was in her period as the 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but the funding and properties she sought for and the ideas and practice of work make a very good foundation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Women's Association.

Keywords : Hsieh Er, Taipei Women's Association, Taiwan Provincial Women's Association, Women's Movement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三卷第一期